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6,924,720.06 元、16,779,457.87 元和 14,592,843.4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31%、67.21% 和 56.5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客户特点影响所致。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大空调生产企业、大型建筑安装公司等，公司根据合作的时间、客户的信用程度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客户信用较好，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橡塑保温产品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丁腈橡胶、聚氯乙烯、发泡剂、氯化石蜡、氢氧化铝等原材料行业。作为丁腈橡胶等原材料价格的被动接受者，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因此，上游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也会导致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多，加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

## 三、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 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营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天、李开建合计持有公司 **71.58%**的股份，二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实施重大影响，该种股权结构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但是，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 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风险

保温绝热材料市场与房地产市场同频率运行，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易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呈现波浪形增长运行轨迹。近期房地产市场价格泡沫化趋势明显，国家开始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这可能直接对下游的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市场造成消极影响。

## 六、环保风险

由于保温材料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化学原料及化学药品制造业、机器设备及配件制造业，企业在从事橡塑化工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因不可抗力及设施故障等因素发生原材料泄露等环保事故，引致不良后果，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运营。

## 七、核心人才流失与技术仿冒风险

节能保温材料在国内仍属于起步较晚、市场和技术都尚未成熟的行业，该行业企业的研发技术能力决定了其核心竞争力。因此，一旦企业关键科研技术人才流失，核心技术泄露，被竞争对手所掌握，这会对企业未来的发展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 八、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及外销两部分。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中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1.07%、15.75%，客户与公司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货币。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内出口主要货币美元的中间价，以及实际结算价，统计结果显示以中间价折算的销售收入与实际收到美元货款折算的人民币差额不大，尚在正常汇兑损益内。但近期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

现较为频繁的波动，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 九、经营厂房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厂房系向惠州思达木业有限公司租赁，双方已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03 年 1 月，惠州思达木业有限公司与博罗县园洲镇深沥村民委员会签署了《租赁土地合同书》，但未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未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该土地租赁程序上存在瑕疵，可能导致该《租赁土地合同书》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同时，该经营厂房在建设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规划、审批、验收程序，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权属瑕疵。综合前述问题，公司存在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若厂房搬迁则在一定时间内影响公司经营状况。

# 目 录

声 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II
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	II
三、内部控制风险 .....	II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III
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风险 .....	III
六、环保风险 .....	III
七、核心人才流失与技术仿冒风险 .....	III
八、汇率波动风险 .....	III
九、经营厂房搬迁风险 .....	IV
目 录 .....	V
释义 .....	X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3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13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	13
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 .....	15
(一) 股权结构图 .....	1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15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9
(五)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2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8
(一) 董事基本情况 .....	29
(二) 监事基本情况 .....	2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0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3
(一) 主办券商 .....	33

(二) 律师事务所 .....	3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3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3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34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3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5</b>
<b>一、业务、产品介绍 .....</b>	<b>35</b>
(一) 主要业务 .....	35
(二) 产品介绍 .....	35
<b>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b>	<b>36</b>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36
(二)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	37
<b>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b>	<b>41</b>
(一) 公司产品所运用的主要技术及其技术水平 .....	4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42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	44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	44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44
(六) 员工情况 .....	46
(七) 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	48
(八) 公司土地、房产及分公司经营用房情况 .....	51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52
<b>四、业务经营情况 .....</b>	<b>53</b>
(一) 业务收入构成 .....	53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	54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55
(四) 产品外协加工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	56
(五) 公司海外业务开展情况 .....	57
(六)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60
<b>五、公司商业模式 .....</b>	<b>63</b>
<b>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b>	<b>65</b>
(一) 行业概况 .....	65
(二) 市场规模 .....	69
(三) 行业进入壁垒 .....	71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71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7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5</b>
<b>一、最近二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b>	<b>75</b>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	75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	75
<b>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b>	<b>77</b>
<b>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以来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诉情况 .....</b>	<b>81</b>

(一) 公司最近两年以来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诉情况 .....	81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以来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诉情况.....	83
<b>四、独立运营情况 .....</b>	<b>83</b>
(一) 业务独立 .....	83
(二) 资产独立 .....	84
(三) 人员独立 .....	84
(四) 公司财务独立 .....	84
(五) 公司机构独立 .....	84
<b>五、同业竞争情况 .....</b>	<b>85</b>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5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	86
<b>六、公司近两年来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b>	<b>86</b>
(一) 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86
(二) 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	87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87
<b>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b>	<b>87</b>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8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8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	8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8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8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以来受处罚的情形 .....	90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90
<b>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以来的变动情况 .....</b>	<b>90</b>
(一) 董事变动情况 .....	90
(二) 监事变动情况 .....	9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91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92</b>
<b>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b>	<b>92</b>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92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04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04
<b>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b>	<b>104</b>
(一) 会计期间 .....	104
(二) 记账本位币 .....	104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104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05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05
(六) 金融工具 .....	105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07
(八) 存货 .....	108
(九) 固定资产 .....	109
(十) 在建工程 .....	110
(十一) 职工薪酬 .....	111
(十二) 收入 .....	112
(十三) 政府补助 .....	112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3
(十五) 关联方 .....	114
(十六)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15
<b>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b>	<b>115</b>
(一) 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	115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19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	127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31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34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47
(七) 股东权益情况 .....	155
<b>四、关联交易 .....</b>	<b>155</b>
(一) 公司的关联方 .....	155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	156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62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164
<b>五、重要事项 .....</b>	<b>164</b>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64
(二) 或有事项 .....	164
(三) 其他重要事项 .....	166
<b>六、资产评估情况 .....</b>	<b>167</b>
<b>七、股利分配 .....</b>	<b>168</b>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68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6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69
<b>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b>	<b>169</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169
<b>九、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b>	<b>169</b>
(一)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及应对措施 .....	169
(二)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69
(三) 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措施 .....	170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及应对措施 .....	170
(五)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风险及应对措施 .....	171
(六) 环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	171

(七) 核心人才流失与技术仿冒风险及应对措施 .....	171
(八) 汇率波动风险 .....	172
(九) 经营厂房搬迁风险 .....	17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3</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4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17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77
<b>第六节 附件 .....</b>	<b>178</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7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78
三、法律意见书 .....	178
四、公司章程 .....	17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7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	178

##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优比贝柠	指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b>博缘股权</b>	<b>指</b>	<b>惠州博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b>
广州分公司	指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思达木业	指	惠州思达木业有限公司
深沥村委会	指	博罗县园洲镇深沥村民委员会
香港南盟国际	指	香港南盟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贝柠（香港）工业	指	贝柠（香港）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南盟机电	指	广州南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沃嘉塑料	指	广州市沃嘉塑料有限公司

广州优比绝热	指	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贝柠保温	指	中山市贝柠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贝柠工业	指	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惠州优比贝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NBR	指	丁腈橡胶是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的，丁腈橡胶主要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耐油性极好，耐磨性较高，耐热性较好，粘接力强。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 (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
发泡剂	指	使对象物质内部气化产生气泡使之成多孔物质的物质，可分为化学发泡剂、物理发泡剂和表面活性剂三大类。化学发泡剂是经加热分解后能释放出二氧化碳和氮气等气体，并在聚合物组成中形成细孔的化合物。物理发泡剂是指泡沫细孔是通过一种物质的物理形态的变化，即通过压缩气体的膨胀、液体的挥发或固体的溶解而形成，这种物质就称为物理发泡剂。
硫化	指	“硫化”因最初的天然橡胶制品用硫磺作交联剂进行交联而得名，随着橡胶工业的发展，现在可以用多种非硫磺交联剂进行交联。因此硫化的更科学的意义应是“交联”或“架桥”，即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

注：本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izhou BellsafeUp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泽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5月3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1234万元**

住所及办公地址：博罗县园洲镇深沥村第四工业区

邮编：516123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双元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橡塑制品、建筑材料、环保节能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橡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可根据客户要求选型，提供技术咨询或现场安装指导服务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597409414W

电话：0752-6155196

传真：0752-6155197

电子邮箱：bellsafeup@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bellsafeup.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12,34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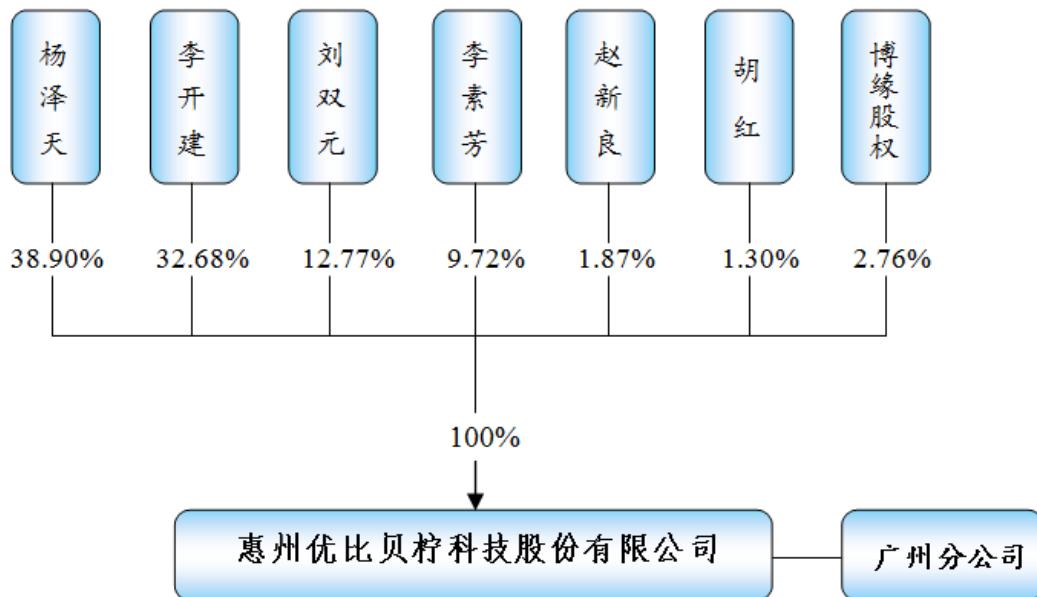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职务
1	杨泽天	4,800,000	38.90	否	0	董事、总经理
2	李开建	4,033,200	32.68	否	0	董事长
3	刘双元	1,575,600	12.77	否	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李素芳	1,200,000	9.72	否	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赵新良	230,400	1.87	否	0	监事
6	胡红	160,800	1.30	否	0	监事会主席
7	博缘股权	340,000	2.76	否	340,000	—
合计		12,340,000	100.00	—	340,000	—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

#### (一) 股权结构图



#### 广州分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分公司现持有的由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AFXK3F)：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52 号 18G 房；负责人为杨泽天；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零售；橡胶制品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杨泽天与李开建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杨泽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8.90%的股权；李开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32.68%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1.58%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自公司成立以来，杨泽天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开建任公司董事

长，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二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长期的经营管理方面一直共同协商、共同决策，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3)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6年11月7日，杨泽天与李开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双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综上，杨泽天与李开建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杨泽天

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中文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90年12月任广安市华蓥中学教师；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深圳财经期货公司经纪人；1994年1月至1998年10月为自由撰稿人；1998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广州南盟机电工程公司监事；2006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 李开建

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品学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7年5月任广州市贸易中心员工；1997年6月至2007年7月任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理；2002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以来变化情况

最近二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泽天、李开建，未发生变化。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杨泽天	4,800,000	38.90	0	0.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李开建	4,033,200	32.68	0	0.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刘双元	1,575,600	12.77	214,200	1.74	境内自然人	无
4	李素芳	1,200,000	9.72	0	0.00	境内自然人	无
5	博缘股权	340,000	2.76	0	0.00	有限合伙	无
6	赵新良	230,400	1.87	0	0.00	境内自然人	无
7	胡红	160,800	1.30	0	0.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2,340,000	100.00	214,200	1.74	—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 杨泽天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李开建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 刘双元

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历任广东伟雄集团公司销售员、销售主任、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香港韦托集团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8月至2016年8月任中山市贝柠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 李素芳

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

7月至1996年4月任广州空军医院护士；1996年5月至1998年10月待业；1998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广州南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6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12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5) 博缘股权

惠州博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0月28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1322MA4UWW8M4T；主要经营场所为博罗县园洲镇深沥村第四工业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双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博缘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公司任职情况
1	刘双元	63.00	63.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唐富贵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陈勇伟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江伟华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陈赵军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薛志隽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邓舒莉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徐冰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
9	张红岗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詹祖成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1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惠州博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优比贝柠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并未向任何第三方借款及募集，也未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该公司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范畴，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 (6) 赵新良

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7年3月

任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8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 (7) 胡红

女，曾用名胡慧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7年1月历任广东有线广播电视台职员、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广东省文化学会文化品牌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09年1月至今任广州贝丘标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澄宇生态伦理研究院秘书长；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 2、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无其他争议事项，自持股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博缘股权为优比贝柠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刘双元为博缘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2012年5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5月4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惠内名称预核[2012]第12001161559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2年11月4日。

公司发起人为杨泽天、李素芳、李开建、赖显钧、刘双元、刘迎春、赵新良，于2012年5月3日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各发起人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

(1) 杨泽天以货币形式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第一期出资45万元应于2012年5月29日前缴足，其余255万元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适时缴足；

(2) 李开建以货币形式出资22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77%。第一期出资22.7万元应于2012年5月29日前缴足，其余205万元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适时缴足；

(3) 李素芳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第一期出资50万元，应于2012年5月29日前缴足，其余150万元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适时

缴足；

(4) 赖显钧以货币形式出资 10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4%。第一期出资 8.4 万元，应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前缴足，其余 100 万元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适时缴足；

(5) 刘双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第一期出资 8 万元，应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前缴足，其余 90 万元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适时缴足；

(6) 刘迎春以货币出资 4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7%，应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前缴足；

(7) 赵新良以货币形式出资 1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应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前缴足。

《公司章程》同时约定：公司住所为博罗县园洲镇深沥村第四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橡塑制品；货物进出口、其他零售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范围）（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012 年 5 月 29 日，惠州卓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卓立会师验字[2012]073-1 号），截止 2012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3220000653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素芳；住所为博罗县园洲镇深沥村第四工业区；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橡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泽天	300.00	45.00	30.00	货币
2	李开建	227.70	22.70	22.77	货币
3	李素芳	200.00	50.00	20.00	货币
4	赖显钧	108.40	8.40	10.84	货币
5	刘双元	98.00	8.00	9.80	货币
6	刘迎春	46.70	46.70	4.67	货币
7	赵新良	19.20	19.20	1.92	货币

合 计	1,000.00	200.00	100.00	--
-----	----------	--------	--------	----

## 2、2012年6月，有限公司实缴第二期出资

2012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现将实收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具体如下：

(1) 杨泽天以货币形式出资300万元，已实缴45万元，第二期补充实缴出资60万元，共计实缴出资105万元；

(2) 李开建以货币形式出资227.7万元，已实缴22.7万元，第二期补充实缴出资60万元，共计实缴出资82.7万元；

(3) 李素芳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已实缴50万元，第二期补充实缴出资60万元，共计实缴出资110万元；

(4) 赖显钧以货币形式出资108.4万元，已实缴8.4万元，第二期补充实缴出资60万元，共计实缴出资68.4万元；

(5) 刘双元以货币形式出资98万元，已实缴8万元，第二期补充实缴出资60万元，共计实缴出资68万元。

2012年6月6日，惠州卓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卓立会师验字[2012]082-1号)，截止2012年6月5日，公司已收到杨泽天、李开建、李素芳、赖显钧、刘双元等六位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12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3220000653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泽天	300.00	105.00	30.00	货币
2	李开建	227.70	82.70	22.77	货币
3	李素芳	200.00	110.00	20.00	货币
4	赖显钧	108.40	68.40	10.84	货币
5	刘双元	98.00	68.00	9.80	货币
6	刘迎春	46.70	46.70	4.67	货币

7	赵新良	19.20	19.20	1.92	货币
合 计		1000.00	500.00	100.00	--

### 3、2012年6月，有限公司实缴第三期出资

2012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实收资本增加至700万元，具体如下：

(1) 杨泽天以货币形式出资300万元，已实缴105万元，第三期补充实缴出资40万元，共计实缴出资145万元；

(2) 李素芳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已实缴110万元，第三期补充实缴出资90万元，共计实缴出资200万元；

(3) 赖显钧以货币形式出资108.4万元，已实缴出资68.4万元，第三期补充实缴出资40万元，共计实缴出资108.4万元；

(4) 刘双元以货币形式出资98万元，已实缴出资68万元，第三期补充实缴出资30万元，共计实缴出资98万元。

2012年6月26日，惠州卓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卓立会师验字[2012]082-1号)，截止2012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杨泽天、李素芳、赖显钧、刘双元四位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2012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3220000653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实收资本为7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泽天	300.00	145.00	30.00	货币
2	李开建	227.70	82.70	22.77	货币
3	李素芳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4	赖显钧	108.40	108.40	10.84	货币
5	刘双元	98.00	98.00	9.80	货币
6	刘迎春	46.70	46.70	4.67	货币
7	赵新良	19.20	19.20	1.92	货币
合 计		1,000.00	700.00	100.00	--

#### 4、2012年6月，有限公司实缴第四期出资

2012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实收资本补充增加至1,000万元，具体如下：

(1) 杨泽天以货币形式出资300万元，已实缴145万元，第四期补充实缴155万元，共计实缴出资300万元。

(2) 李开建以货币形式出资227.7万元，已实缴82.7万元，第四期补充实缴145万元，共计实缴出资227.7万元；

2012年6月28日，惠州卓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卓立会师验字[2012]21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6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以货币出资。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三期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3220000653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泽天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2	李开建	227.70	227.70	22.77	货币
3	李素芳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4	赖显钧	108.40	108.40	10.84	货币
5	刘双元	98.00	98.00	9.80	货币
6	刘迎春	46.70	46.70	4.67	货币
7	赵新良	19.20	19.20	1.92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5、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赖显钧将持有的108.4万元出资10.84%的股权以10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开建；李素芳将持有的100万元出资1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泽天；刘迎春将持有的46.7万元出资4.67%的股权以4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红。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杨泽天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李开建出资336.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61%；李素芬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胡红出资4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7%。其余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

2015年8月24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胡红与刘迎春系夫妻，未实际履行，其余各方均实际支付了对价。

2015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3220000653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泽天	400.00	40.00	货币
2	李开建	336.10	33.61	货币
3	李素芳	100.00	10.00	货币
4	刘双元	98.00	9.80	货币
5	胡红	46.70	4.67	货币
6	赵新良	19.20	1.92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6、2015年8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5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新增加的2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开建以货币形式认缴67.22万元；杨泽天以货币形式认缴80万元；李素芳以货币形式认缴20万元；刘双元以货币形式认缴19.6万元；胡红以货币形式认缴9.34万元；赵新良以货币形式认缴3.84万元。增资后，杨泽天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李开健出资403.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61%；李素芳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刘双元出资11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胡红出资56.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7%；赵新良出资23.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2%。

根据2015年8月22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均由6位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1日，惠州卓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卓立会师验字[2015]028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2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

2015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22597409414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泽天	480.00	40.00	货币
2	李开建	403.32	33.61	货币
3	李素芳	120.00	10.00	货币
4	刘双元	117.60	9.80	货币
5	胡红	56.04	4.67	货币
6	赵新良	23.04	1.92	货币
<b>合计</b>		<b>1,200.00</b>	<b>100.00</b>	--

### 7、2016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红将持有的39.96万元出资3.33%的股权以39.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双元。股权转让后，刘双元出资157.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13%；胡红出资16.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4%。其余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

2016年9月2日，上述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支付了对价。

2016年9月28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22597409414W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泽天	480.00	40.00	货币
2	李开建	403.32	33.61	货币
3	李素芳	120.00	10.00	货币
4	刘双元	157.56	13.13	货币
5	赵新良	23.04	1.92	货币
6	胡红	16.08	1.34	货币
<b>合计</b>		<b>1,200.00</b>	<b>100.00</b>	--

### 8、2016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14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惠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600322783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7年1月14日。

2016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6年10月20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621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4,780,826.36元；2016年10月27日，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展评报字[2016]第0043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78.24万元。

2016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780,826.36元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1,478.24万元折股12,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余额2,780,826.3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0元。**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

2016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徐冰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1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选举李开建、杨泽天、李素芳、刘双元、陈裕勇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胡红、赵新良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开建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杨泽天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素芳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刘双元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胡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8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8日，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200.00万元，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478.09万元，以1.23173553:1的比例折股投入，不足一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29日，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22597409414W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泽天，住所为博罗县园洲镇深沥村第四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橡塑制品、建筑材料、环保节能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泽天	4,8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2	李开建	4,033,200	33.61	净资产折股
3	刘双元	1,575,600	13.13	净资产折股
4	李素芳	1,2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赵新良	230,400	1.92	净资产折股
6	胡红	160,800	1.3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已承诺，未来出现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以自有资金缴纳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9、2017年2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7年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00 元增加至 12,340,000 元，新增股份全部由博缘股权以货币形式认购，认购金额为 1,000,008.00 元，认购价格为 2.9412 元/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最终资金净额为 962,272.16 元，其中 34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622,272.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月21日，博缘股权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7）京-0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博缘股权新增出资额 1,000,008.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股份公司最终收到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2,272.1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2,272.16 元。

2017年2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91441322597409414W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泽天	4,800,000	38.90	净资产折股
2	李开建	4,033,200	32.68	净资产折股
3	刘双元	1,575,600	12.77	净资产折股
4	李素芳	1,200,000	9.72	净资产折股
5	赵新良	230,400	1.87	净资产折股
6	胡红	160,800	1.30	净资产折股
7	博缘股权	340,000	2.76	货币
合计		12,340,000	100.00	—

#### (五)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日	备注
1	李开建	董事长	2016/11/29—2019/11/28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
2	杨泽天	董事、总经理	2016/11/29—2019/11/28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3	刘双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11/29—2019/11/28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4	李素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11/29—2019/11/28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5	陈裕勇	董事	2016/11/29—2019/11/28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6	胡红	监事会主席	2016/11/29—2019/11/28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日	备注
7	赵新良	监事	2016/11/29—2019/11/28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8	徐冰	职工监事	2016/11/29—2019/11/28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组成。

#### 1、李开建，董事长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杨泽天，董事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刘双元，董事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4、李素芳，董事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5、陈裕勇，董事

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10月至2002年1月任广西柳城华侨农场财务科会计主管；2002年2月至2003年9月任佛山市南海冠星王陶瓷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增城市高达洗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广州市桂鸿服装洗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广州市三宝印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10月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 1、胡红，监事会主席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2、赵新良，监事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3、徐冰，职工监事

男，曾用名徐斌，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伊犁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广州俊成减震器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上海开利制泵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主管；2002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佛山龙驹陶瓷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杨泽天，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刘双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3、李素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46.92	3,054.95	2,331.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8.08	1,434.57	939.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8.08	1,434.57	939.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37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37	0.94
资产负债率（%）	53.03	53.04	59.70
流动比率（倍）	1.55	1.54	1.27
速动比率（倍）	1.11	1.08	0.57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07.78	4,681.00	2,425.85
净利润（万元）	43.52	294.66	86.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52	294.66	8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32	300.17	8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32	300.17	86.93
毛利率（%）	27.13	27.82	23.89
净资产收益率（%）	<b>2.99</b>	<b>25.91</b>	<b>9.66</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b>3.18</b>	<b>26.39</b>	<b>9.70</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04</b>	<b>0.28</b>	<b>0.09</b>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0.04</b>	<b>0.28</b>	<b>0.09</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b>0.04</b>	<b>0.28</b>	<b>0.09</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	3.73	3.52
存货周转率（次）	3.00	4.07	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9.68	-164.21	97.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16	0.1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孙琼雅
- 7、项目小组成员：孙琼雅、彭健、孟凌超、杨希希

###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张炯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 4、联系电话：(86 755) 88265288 88260902
- 5、传真：88265537
- 6、经办律师：麻云燕、林彬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晓云
- 3、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座十层
- 4、联系电话：022-66220155
- 5、传真：022-66220155
- 6、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何晓云、马彦军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 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杨振敏
- 3、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11层1110室
- 4、联系电话： 010-57488501
- 5、传真： 010-63033913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福堂、胡华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负责人： 戴文桂
- 3、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4、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 5、传真：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 3、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 5、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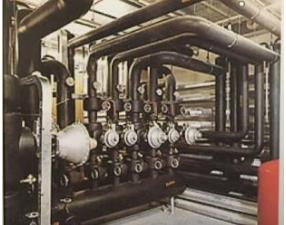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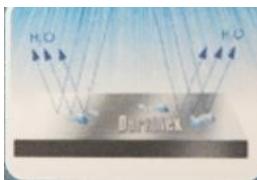
### 一、业务、产品介绍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橡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可根据客户要求选型，提供技术咨询或现场安装指导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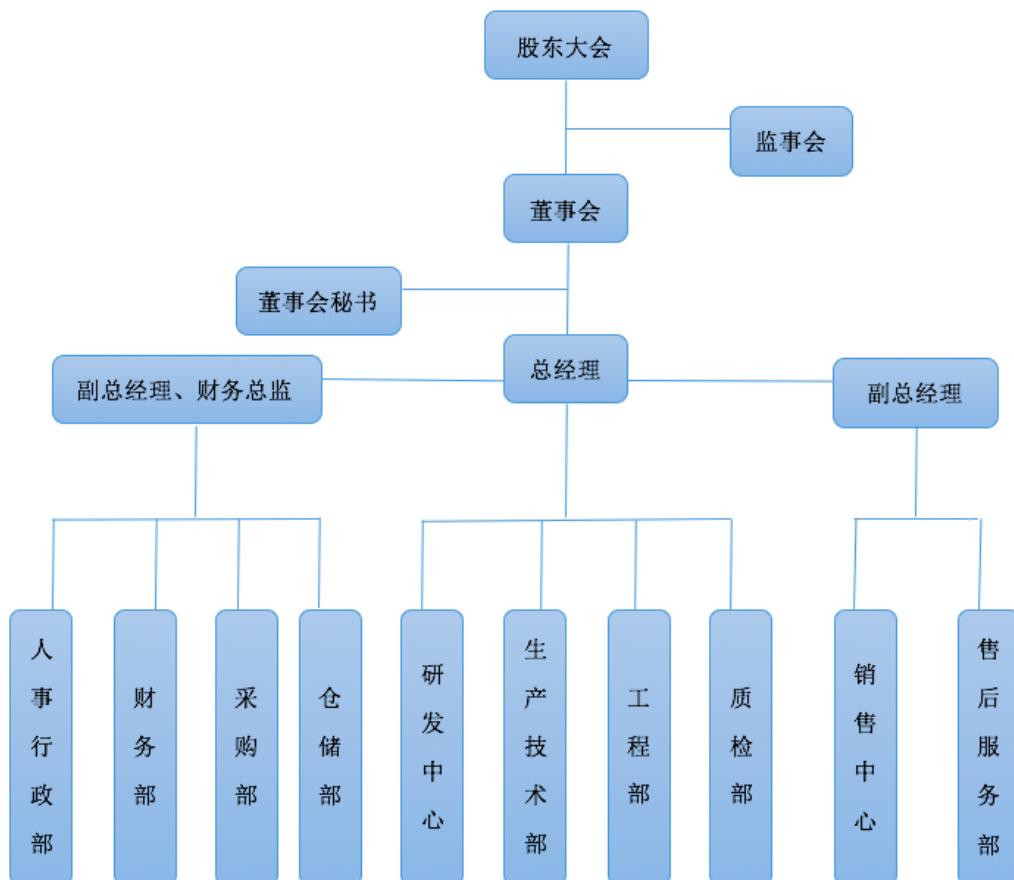
#### (二) 产品介绍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橡塑保温管、保温板，以及背胶加工后的铝箔橡塑保温管、保温板，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产品简介	产品应用示例
橡塑发泡保温板材		主要用于空调主机冷水管和风管，有保温、防结露的作用；也可作为建筑墙体隔音材料，地板减震材料。	
橡塑发泡保温管材		主要用于空调铜管和排水管，有保温、防结露以及隔音的作用。	
铝箔橡塑保温板		主要用于空调冷水管和风管，有保温及防阳光辐射等作用；也可作为建筑墙体隔音材料，地板减震材料。	
铝箔橡塑保温管		主要用于空调铜管和排水管，有保温、防阳光辐射以及隔音等作用。	

##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部门的主要职责具体如下所示：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人事行政部	协助管理者代表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体系运行的具体事宜；组织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编写；负责组织对文件和资料进行控制；负责组织实施内部质量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对质量记录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对质量体系纠正和预防措施进行跟踪；组织收集整理各类信息。
财务部	拟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草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集并汇总有关会计信息，进行会计核算；编制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定期组织财务分析并编写财务分析报告；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履行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其他职责。
采购部	负责组织开展对供应商的调查、评估和考核工作，选好最佳供应商；负责产品所需物料的采购，并依生产进度要求保证原材料不脱节；负责采购材料出现问题，协同生产技术部妥善解决。
仓储部	负责物料和产品进出库管理，以及仓库管理；负责库存的提报及物料的申请。
研发中心	根据国家、行业技术发展和公司发展要求，制定公司产品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新产品研制开发计划；负责公司常规产品的完善、改进和持续改进；负责实时掌握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负责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工艺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工作；负责公司产

	品及新产品技术指导、产品技术指标的编制和产品性能的检测工作；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评审、设计的联系、组织和协调；协助质检部做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工作。
生产技术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跟踪以及达成；负责外协加工模具的试模及出具相关的试模报告；负责工作环境保持工作、生产设备及模具的日常保养工作；负责依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
工程部	负责模具的外协加工与跟催；负责建立、健全设备管理、维护和保养制度，组织实施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和实施设备维修、检定计划，保证设备均符合规定要求。
质检部	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的制定及执行；负责组织对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的管理；负责组织对产品检验和试验状态的管理；负责组织对不合格产品的评审、审核和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对产品、过程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制定、实施以及验证工作；负责组织生产现场的产品搬运、包装、贮存和防护工作；负责产品品质异常的纠正与预防；负责原物料的标识，区域的划分；负责对产品技术资料进行归口管理。
销售中心	负责编制本部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销售合同的评审及签订；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负责组织提供市场需求信息及与客户的沟通、联络工作。
售后服务部	负责客户投诉信息的受理、统计汇总、反馈与沟通事宜，现场问题的处理；并参与对问题的原因分析，进行初步判定，跟进后续的效果验证；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客户投诉产品质量问题的调查分析，找出问题点，判定问题的归属部门，跟踪问题的处理及纠正，并对后续效果进行确认；负责对所管区域发生的产品客户投诉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及对策，落实到位。

## (二)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可划分为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四个流程。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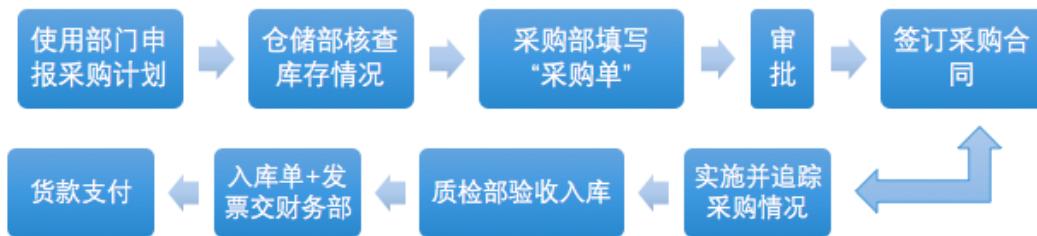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包括丁腈橡胶 NBR，聚氯乙烯 PVC，AC 发泡剂等化工原料、五金维修配件和包装用品的采购。为规范采购行为，保证采购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对外协采购的管理同样参照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和《委外加工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根据所需材料的规格与技术指标进行比质比价采购，要求筛选至少三家所处行业知名品牌或商家，按企业规模、资质、信用、产品质量、价格与付款方式、供货周期、运输成本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评，择优选择供应商，定期考核评审以优化企业采购质量及成本。部分原材料受供需变化和季节性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采购部需要适时向公司提供市场信息研报，制定合理采购策略，在保证物料供应的基础上争取采购利益、平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化工原料、五金维修配件以及包装用品的采购，具体采购流程主要包括：

由需要采购使用的相关部门向公司采购部申报采购计划；仓储部核查待采购的原材料库存情况，如核实欠料，则立即编写“请购单”经部门主管审核后交采购部；由采购部填写“采购单”，再经总经理审批合格后，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追踪采购执行情况；物料到货后，由质检部依据公司的《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进行产品检测才能验收入库；入库单和发票上交财务部，再由财务部按采购合同协议方式支付货款。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 2、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部合作为辅。公司的研发工作以研发与生产应用相结合的方式推进，技术研发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组建研发项目小组，负责产品研发项目立项、项目追踪与过程管理。公司研发项目的设立原由通常分为两种：一是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或者技术研发需求而立项，二是公司自主立项。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或技术研发需求或者通过对市场进行详细系统的分析，确定研发产品类型、规格参数、性能指标、安全性能等信息；

(2) 新产品研发的可行性评估：

①上级领导审批通过后，产品研发小组对相关产品情况进行调查；可行性分析、预测；总结、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总经理，由总经理审批后正式进入产品的研发阶段；

(3) 形成产品设计方案：根据审批通过的产品《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品研发项目小组编制《产品研发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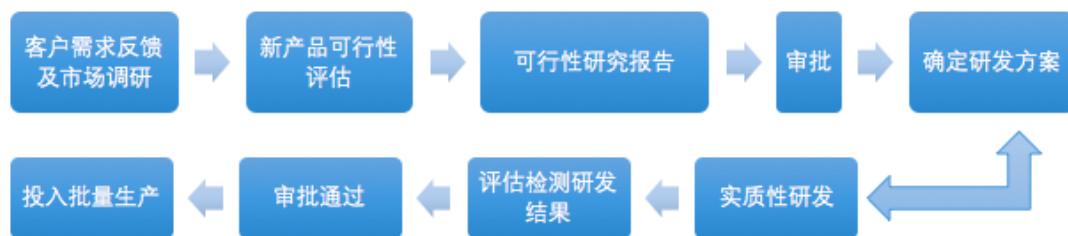
(4) 确定最终产品研发方案：

①销售部、研发中心会同生产技术部从产品可行性、生产技术性、技术来源方面对产品进行评估、筛选出适合的方案；

②根据最终选出的《产品研发方案》确定产品配方工艺投入，并进行综合比较，并进行项目立项，制定出《开发进度时间表》；

(5) 新配方工艺调整完成后，对其进行性能检测，并保存测试报告，反复多次试验，直到完成符合要求样品；

(6) 投入批量生产：对样品进行鉴定，合格后将产品研发设计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存并发行，再投入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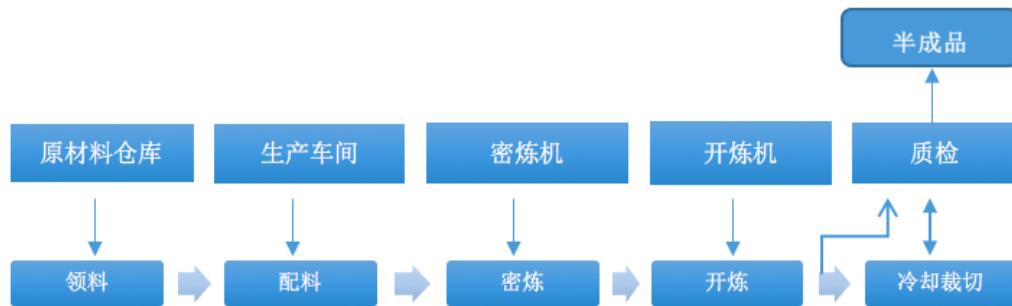
### 3、生产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橡塑保温材料，主要应用于空调输送制冷介质的铜管绝热（保温或保冷）和建筑工程中的制冷机组、冷水管和风管的绝热。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涉及到半成品胶片生产和成品包装两部分的产出：半成品胶片生产主要采用自产的方式进行；成品包装采用订单与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接到客户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数量，供货时间等相关要求排产，排产时计算经济批量，适量多生产部分备入库货。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一) 半成品胶片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的关键环节就是由炼胶车间负责生产的半成品胶片，通常称作“高温胶”或“黑烟胶”，这部分胶片主要为黑色，及少量黄色胶片。由于该环节生产涉及到公司的技术核心、工艺配方及成本控制，因此基本由公司自产。部分小料胶片因工序较为简单，但自产人工成本较大，公司委托外协合作供应商按公司要求的材质和工艺指标代为加工背胶，采购入库前由质检部检验合格入库待用。



## (二) 成品生产及包装入库

公司成品的生产在成型车间进行，生产工序由四部分构成：

- 1、混炼成型胶：按工艺设计配比将黑色高温胶与其他有色胶在开炼机上共混，经检验合格后挂片冷却待用；
- 2、挤出成型：将冷却好的混炼胶喂入挤出机，经过特制模具成型为管材或板材；
- 3、硫化发泡：连续挤出的胶片或胶管进入高温烘道硫化发泡定型，通过速度与温度的调整配合工艺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 4、冷却裁切：冷却之后按照规格尺寸数量裁切包装，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入库，完成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的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 4、销售流程

根据公司目标客户群的特点以及产品特点，公司的产品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和代理商两种。

对于行业重点客户、有潜力的新兴行业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这种销售方式的主要特点就是能够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效率，沟通直接，效率快捷。公司不仅和中国建筑工程总司及下属子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还已成为志高空调等知名空调生产企业的直接供应商。

对于某一区域或细分行业，有代表性的中小客户数量较多的情况下，公司主要采用代理商的方式。公司已在华南、华中地区成功设立了50多个代理商。此外，公司委派各驻地销售人员深入各个工地，协助代理商进行品牌推广工作、拓展市场。

公司销售流程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①市场调研：寻找确定代理商，确定推广品牌，寻找潜在客户，对当地的建筑工地、房地产公司、设计院进行摸底拜访。

②选定客户：选定潜在的客户，调查这些客户的销售能力，信用状况、财务能力等等并向合格的客户群体推介本公司产品发展成为代理商或者直销客户

③签订合同、合同评审：对于每一个新客户，都要签订销售或者代理合同，对于有赊销的客户，上一级主管必须亲临拜访核实。

④接收订单：业务人员和商务人员在接到订单后对订单的规格包装质量要求进行确认、合同规定款到发货的，财务在确认货款到账后，商务人员把生产单下到生产部。

⑤发货：生产完成后，商务人员开具销售单至仓库，通知物流部，安排出货。

⑥客户签收回单：发货后，商务人员必须跟踪，客户签收的单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收并交至财务部。

⑦售后回访：新业务在货物销售一周内，销售人员必须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客户的需求、质量反馈。

⑧按合同回款：货到付款业务，销售人员必须在回款期前两天提醒客户。财务监督货款按时回收。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所运用的主要技术及其技术水平

公司在橡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的技术，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技术水平（优势）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
超细气囊发泡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产品配方中加入增强发泡剂分散性的活性剂促进了发泡剂在胶片中的均匀分布，同时运用最新温控设备技术提高烘道内温度速度控制水平，	柔性发泡橡塑保温板材	不可替代

		使发泡过程稳定，从而生产出超细的气囊结构，大大提高产品的保温性能。		
自动真空输送原料系统	自主研发	运用真空抽送技术将碳黑，PVC等粉料自动输送至储料罐，配合自动计量下料设备完成投料，极大地降低粉尘污染，节约了人工成本，提高了配料精确度和速度。	柔性橡塑发泡制品	不可替代
橡塑保温板材冷却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的橡塑板材冷却设备装置能在有限传送距离及时间内使刚出烘道的发泡板材迅速降温并保证产品的稳定性，节约了生产时间，提升了产品尺寸的稳定性。	柔性发泡橡塑保温板材	不可替代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技术

#### (1) 已授权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权期限为十年，公司拥有的3项授权专利技术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受让取得)
1	一种绝热发泡材料挤出机的自动上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94206.0	2015.12.05	2016.04.13	原始取得
2	一种柔性绝热管多线挤出机机头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94188.6	2015.12.05	2016.04.13	原始取得
3	一种基于气流传输的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94146.2	2015.12.05	2016.07.06	原始取得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4项，均已在申请受理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进入实审阶段/ 受理阶段)
1	一次成型热熔合铝箔复合橡塑阻燃绝热材料	发明	201620209814.0	2016.03.18	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	受理阶段
2	一种自动橡胶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57864.8	2016.06.12	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	受理阶段
3	一种橡胶传输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557866.7	2016.06.12	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	受理阶段
4	一种阻燃保温板材	发明	201610735600.1	2016.08.26	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	受理阶段

###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 3 项已注册商标，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间	核定使用商品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核准日期
1		5429066	2009.09.07 至 2019.09.06	合成橡胶；密封橡皮圈；硬橡胶（硫化的）；保温用费导热材料；隔音材料(截止)	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	2016.10.13
2		6047219	2010.01.21 至 2020.01.20	非金属套管；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排水软管；塑料板；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音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绝缘材料（截止）	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	2016.10.13
3		6047220	2010.01.21 至 2020.01.20	非金属套管；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排水软管；塑料板；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音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绝缘材料（截止）	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	2016.10.13

注：商标“优比复力斯”的原注册人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将此商标无偿转让予公司；商标“贝柠”和商标“Bellsafe”的原注册人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将此商标无偿转让予公司。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上述注册商标正在申请变更注册人为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软件著作权。

###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非专利技术。

### 5、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bellsafeup.com bellsafeup.cn	粤 ICP 备 15054146 号-1	2015.06.25	原始取得	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

###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3222016022909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2016.08.25	2019.08.31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2803	广东惠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8.02	长期有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963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4.06.13	长期有效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13604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7.15	长期有效
5	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	Fs2016014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6.03.25	2019.03.24
6	公共场所阻燃纸品及组件标识使用证书	Fs2016014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6.03.25	2019.03.24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916Q10083ROS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6.12.06	2018.09.15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916S20015ROS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6.12.06	2018.09.15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916E10015ROS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6.12.06	2018.09.15
10	韩国 KS 认证	15-0345	Kore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2015.06.10	-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需要获得特许经营许可证。

###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94.83%、0.11%、0.69% 和 4.37%。

**2016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b>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b>	<b>7,519,921.35</b>	<b>100.00</b>
1、机器设备	7,081,399.26	94.17
2、运输设备	60,130.00	0.80
3、办公设备	56,489.99	0.75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4、其他设备	321,902.10	4.28
<b>二、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b>	<b>4,989,820.99</b>	<b>100.00</b>
1、机器设备	4,731,641.74	94.83
2、运输设备	5,534.52	0.11
3、办公设备	34,597.54	0.69
4、其他设备	218,047.19	4.37

公司现有的与生产过程相关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炼胶、挤出成型、硫化发泡等生产工序以及产品研发测试。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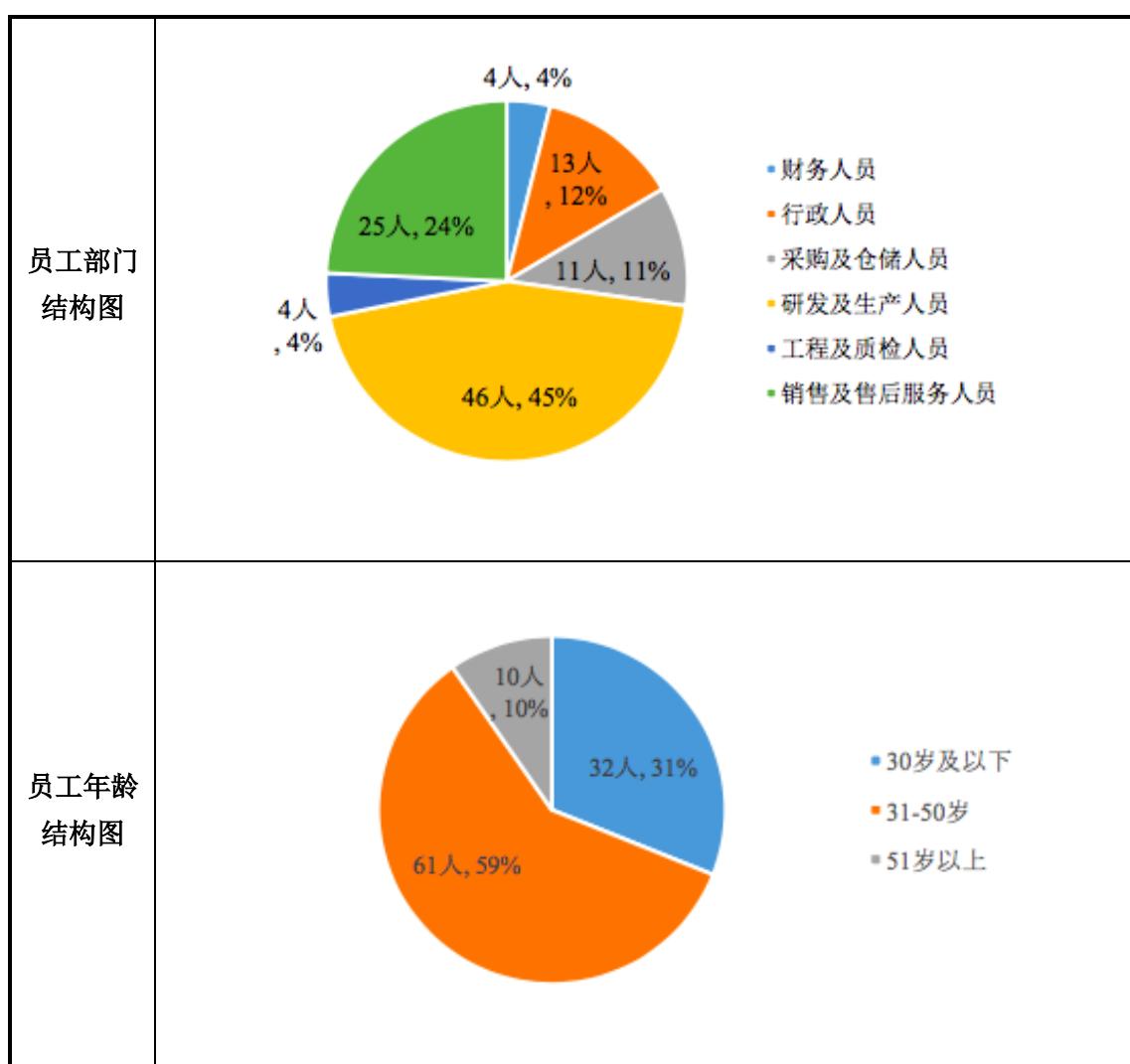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买日期	购买价格(元)	账面余额(元)	用途	成新率
1	26寸开炼机	1台	2012.09.30	380,000.00	238,608.49	机械设备	62.79%
2	24寸开炼机	1台	2012.12.31	300,000.00	195,500.00	机械设备	65.17%
3	齿轮箱	1台	2012.09.30	250,000.00	156,979.01	机械设备	62.79%
4	160L 挤出机	1台	2012.12.31	210,000.00	136,850.00	机械设备	65.17%
5	PVC 静电净化装置	1台	2012.09.30	200,000.00	125,583.49	机械设备	62.79%
6	胶片晾干机	1台	2012.09.30	193,000.00	121,187.76	机械设备	62.79%
7	150L 挤出机(含 110KW 马达)	1台	2012.12.31	185,000.00	120,558.44	机械设备	65.17%
8	七段硫化发泡烘箱	1台	2012/12/31	180,000.00	117,300.00	机械设备	65.17%
9	八段硫化发泡烘箱	1台	2012.12.31	180,000.00	117,300.00	机械设备	65.17%
10	九段硫化发泡烘箱	1台	2012.12.31	180,000.00	117,300.00	机械设备	65.17%
11	压延机(含回料装 置)	1台	2012.12.31	168,000.00	101,660.00	机械设备	6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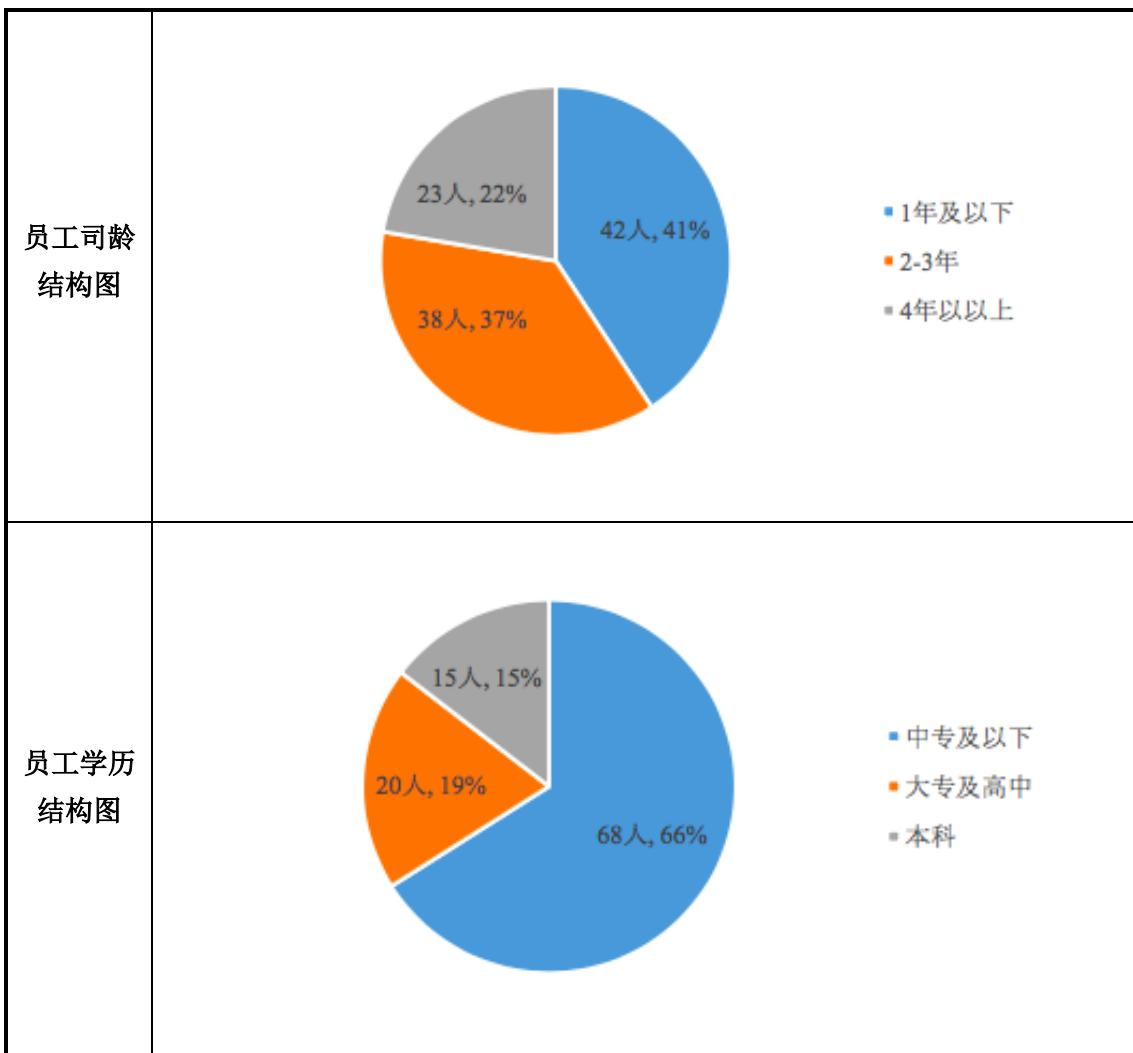
## (六) 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公司共有员工 103 人。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研发及生产技术部人员在公司占比最大，共 46 人；其次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需要定期维系和发展客户，因此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占比也较大，共 25 人，人员队伍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员工专业结构较为合理。目前我国橡塑保温材料行业，虽然在研发环节需要员工的学历、受教育程度较高，但生产部门依旧普通存在学历、受教育程度较低的情况，因此公司员工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 15%，大专及高中占 19%，中专及以下占 66%，但公司生产技术人员拥有长期丰富的橡塑生产实践经验，能够胜任现有工作，与公司业务相匹配。30 岁及以下员工占比 31%，公司员工团队年轻化程度较低，而 30 岁至 50 岁员工占比 59%，显示了公司现有人力资源较为稳定，工作技能更为娴熟，工作经验丰富。

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公司共有 3 位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李开建	51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33.61
2	沈小斌	44	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阿乐斯（广州）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河北华美橡塑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	生产技术部部长	0
3	陈赵军	36	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河北保定 51035 部队服役；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检	研发中心主任	0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验员；2006年1月至2015年4月任阿乐斯绝热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化学师；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职务兼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11月今任股份公司工艺工程师职务兼研发中心主任。		

## (七) 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 (1) 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橡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类别，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2016年8月15日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橡塑保温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产生原因及其排放和治理措施具体如下所示：

污染物	产生原因及排放、治理措施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初步处理后排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公司生产的废气主要有粉尘和工艺废气。粉尘主要为人工配料和自动投配料工序中产生；工艺废气主要在密炼、开炼、二次开化发泡工序中产生。人工配料产生的粉尘无作收集处理，为无组织排放；自动投配料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厂方将废气分两条排气筒收集后统一经静电净化器+等离子发生器处理后再由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公司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各种设备的运转，通过采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围护和四周围墙来阻隔和消除噪声。
固体废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原厂进行回收利用；边角料外售给工艺厂商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废矿物油等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员工产生的生活、办公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公司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签署《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工业服务费用10700元，若超出合同预计量，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主要的废物处理包括“废矿物油（预计产生量500千克）、废抹布（预计产生量300千克）、废空桶（预计产生量100千克）及废灯管（预计产生量20千克）”，合同期限自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有效

期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博罗县换将保护检测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博环监验字[2016]第 039 号)和验收补充监测报告(博环监验字[2016]第 048 号)监测结果表明,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16 年 8 月 25 日,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12 月,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说明:公司设计、安装、改造、维修和生产运行项目均已纳入日常监督管理,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同意公司申请环境、安全等相关法规规定的认证。

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健全了各项环保日常管理和应急措施,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了对排放废气设施的日常检修频次,使设施保持对废气净化处理能力和有效。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意外事故发生的紧急情况演习,由培训合格的员工在相关岗位上负责。同时,公司及时关注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加强与地方环保管理机关的联系,将环保风险降低至可控水平。

## (2)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橡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以上范畴,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由于公司业务不涉及施工环节,因此也不存在安全施工防护问题。

公司在保证生产处于最佳安全状态的根本前提下,组织企业的安全管理规划、实施和评审,涵盖企业生产中的组织管理,场地与设施管理,行为控制和安全技术管理四个方面,分别对生产中的人、物、环境的行为与状态,进行具体的管理与控制。

**安全管理规划:**设定安全生产目标、建立安全生产体系,明确负责部门(人)和其他部门职责。

**安全管理实施:**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现场自律准则、安全生产检测制度和岗位作业操作规程等,以及各项制度的落实办法。同时,公司注重培养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不定

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安全管理评审：**建立有效的检验方法、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以及纠正措施、并对取得的效果进行复查。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公司制定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重大危险源的识别、控制、监控措施与应急预案。

根据博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博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 （3）公司质量控制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质检部门全程参与公司产品实现过程的策划、设计和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指导、产成品检验、防护以及测量和监控设备的控制等相关内容。同时，公司销售部、采购部、生产技术部联合质检部共同实施维护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具体环节如下：

**签订合同环节：**与客户沟通确定产品设计及生产的要求，并签订合同；销售部通过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设计文件、图纸和与顾客沟通的记录等确定顾客规定的要求，包括对交付及交付后活动的要求；通过市场调研，对业内技术规范的了解确定顾客虽然没有明示，但规定的用途或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公司根据市场战略发展需要而确定的附加要求。

**采购环节：**公司对直接影响其产品质量的有关采购产品供方（包括对外委托加工的供方）都要进行评价和选择，采购部门负责建立供方质量档案。公司对所有合格的供方进行定期评价，记录其每批供货质量状况，每月将汇总，每半年一次对供方进行业绩评估，根据评价结果对供方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对供方措施的执行进行跟踪记录。采购产品的检测按合同规定进行，顾客或公司需要在供方货源处对采购产品进行验证时，应在采购合同中说明验证的具体事项，以及产品放行的方式。

**生产环节：**生产技术部门通过设计输出或已有的“产品说明书”或顾客要求评审的结果，明确相关产品的特性；编制并实施必要的作业指导书；为生产和服务的正常开展配置适当的设备并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根据测量任务的要求，配备并使用适宜的测量和监控设备；对生产过程和产品特性进行适当的监控和测量；公司对采购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分别使用“产品标识卡”、“产品标签”等标识其名称、型号（规格）、避免不同类型的产品混淆，并使用标签、标识牌、区域划分等明确相应产品“待检”、“合格”、“不合格”的检验状态。

客户验收及售后服务环节：公司确保交付给客户的技术文件得到控制和更新；客户验收产品后发现问题时，公司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到客户端现场进行分析和改善，并把所有的分析和改善过程记录，并反馈给公司。

公司产品采用的质量标准主要如下所示：

质量标准	文件名称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 17794-2008	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GB/T 6343-2009	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
GB/T 10294-2008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GB/T 16259-2008	建筑材料人工气候加速老化试验方法
GB/T 16585-1996	硫化橡胶人工气候老化（荧光紫外灯）试验方法
GB/T 6342-1996	泡沫塑料与橡胶 线性尺寸的测定
GB/T 8811-2008	硬质泡沫塑料 尺寸稳定性试验方法
GB/T 6669-2001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
GB/T 10808-2006	高聚物多孔弹性材料 撕裂强度的测定

#### （八）公司土地、房产及分公司经营用房情况

报告期内总公司房屋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租金
1	惠州思达木业有限公司	2012.04.29	工业厂房	2012.05.01 至 2017.4.30	8500.0	50,000 元/月
2	惠州思达木业有限公司	2015.05.25	工业厂房	2015.06.01 至 2020.05.31	18745.3	110,000.00 元/月
3	惠州思达木业有限公司	2016.08.30	工业厂房	2016.09.01 至 2021.08.31	18745.3	184,800.00 元/月

2003年1月13日出租方思达木业与深沥村委会（原博罗县园洲镇深沥村经济联合社）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深沥村委会同意将所属的位于B工业区土地合计34,697平方米出租给思达木业进行开发建厂，租赁年限自2003年1月15日至2038年1月15日。合同书同时约定，租赁期内可以将租赁地转租他人，在征得深沥村委会同意后方可执行。

思达木业与深沥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的过程未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未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该土地租赁程序上存在瑕疵，可能导致该《租赁土地合同书》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2003年3月，思达木业取得了由博罗县园洲镇村镇建设管理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园村建852），2003年4月取得了由博罗县园洲镇建设管理

所核发的《建设许可证》((2003)博村建子园村建 043 号), 2003 年 6 月取得了由博罗县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2526200306180101)。后思达木业正式开工投产建设厂房, 并于 2003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验收。博罗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于 2004 年 6 月 3 日出具《关于惠州思达木业有限公司厂房、仓库、宿舍楼、办公楼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博公消验字(2004)第 122 号), 确认上述厂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同意投入使用。验收合格后, 由于历史原因, 思达木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后 2012 年 5 月, 思达木业将厂区租赁给优比贝柠进行经营使用, 2016 年 12 月 1 日, 深沥村委会出具了《关于厂房转租的意见说明》, 同意思达木业将厂房租赁给优比贝柠生产经营使用。

综合以上存在的土地租赁程序瑕疵以及公司承租的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的权属瑕疵, 优比贝柠存在因搬迁或者难以续租而导致生产中断的风险。但整个厂房建设已履行必要的规划、审批、验收程序, 且思达木业将厂房转租给优比贝柠转已取得深沥村委会书面同意, 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 如发生搬迁或租赁合同提前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报告期内分公司房屋承租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租金
1	杨泽天	2015.10.14	办公	2015.10.8 至 2016.10.7	92.16	4000 元/月
2	杨泽天	2016.09.29	办公	2016.09.13 至 2017.9.12	92.16	5,000 元/月

2015 年 10 月 28 日优比贝柠在广州设立分公司, 出租方杨泽天为优比贝柠的股东, 为减轻公司经营压力, 房屋租金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免收租金;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房屋租金按 4,000.00 元/月收取;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房屋租金按 5,000.00 元/月收取, 均低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 公司利益未曾受到影响。

##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为橡塑保温板和橡塑保温管，其他产品为销售胶水、玻璃棉等原材料。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77,784.15 元、46,809,970.81 元、24,258,526.56 元，2015 年相比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增幅为 92.96%，主要得益于公司近两年加大研发投入，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由于春节期间公司处于业务淡季，销售订单较少，因此 2016 年 1-8 月业务收入相对全年来说处于较低水平，但相比 2015 年同期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实现小幅上涨，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得到客户广泛认可，通过老客户的宣传拓展了部分新客户。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产品构成表

产品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479,190.31	97.94	46,540,894.36	99.43	24,190,897.34	99.72
橡塑保温板	21,063,348.00	72.44	30,398,196.29	64.94	19,169,092.89	79.02
橡塑保温管	7,415,842.31	25.50	16,142,698.07	34.49	5,021,804.45	20.70
其他业务收入	598,593.84	2.06	269,076.45	0.57	67,629.22	0.28
合计	29,077,784.15	100.00	46,809,970.81	100.00	24,258,526.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代理商模式。其中公司代理商主要终端销售客户为空调制造商，主要销售区域在华南地区，通过了解华南地区主要空调制造商的下游企业，寻找确定代理商，确定推广品牌，寻找潜在客户，对当地的空调制造商下游企业进行摸底拜访；通过上述摸底拜访选定潜在的客户，调查上述客户的销售能力，信用状况、财务能力等并向合格的客户群体推介本公司产品发展成为代理商。

**产品定价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定价，盯紧定位相同的若干品牌，采取略高或者略低的市场价格，价格基本分为：代理商价-直销价；

**退货政策：**公司制定了退货政策和退货流程。**①**对于外观上的损坏、不达标客户必须在货物到达三天内提出。**②**对于货物在性能方面的投诉，客户必须在货物到达的三十天内提出投诉。**③**接到投诉后，主管业务员必须亲临现场对货物进行检验核实。如果核实的情况不属实，或者在误差范围之内，则驳回客户的投诉，核实情况属实，则与客户协商是退货或者是折价处理。**④**业务员填写投诉函和处

理意见由各质检、生产部门核实，由副总经理签发同意处理意见进入退换货、折价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商业模式构成明细

商业模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直销模式	22,831,633.23	78.52	35,627,913.63	76.11	15,351,670.94	63.28
代理商模式	6,246,150.92	21.48	11,182,057.18	23.89	8,906,855.62	36.72
合计	<b>29,077,784.15</b>	<b>100.00</b>	<b>46,809,970.81</b>	<b>100.00</b>	<b>24,258,526.56</b>	<b>100.00</b>

公司代理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代理商模式产品销售价格低于直销模式产品销售价格，近年公司逐步改变代理商模式拓展业务的销售格局，更加重视直销模式拓展公司业务规模，进行更加精细化的市场运营。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原则上实行款到发货或者货到付款，即买断销售，对于持久经营的优质客户，会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进货量在信用额度的范围之内，给予一定赊销期，超出信用额度则必须款到发货。

####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单位、制冷设备（如空调）制造商以及代理商。

#####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25.54%、31.23% 和 35.72%，均未超过 50%，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李开建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16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746,844.19	12.89
汕尾市艺强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958,036.02	3.2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53,418.80	3.28
中山市磐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913,228.21	3.14
广州康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854,715.16	2.94

合计	7,426,242.38	25.54
----	--------------	-------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8,052,338.60	17.20
珠海市凯天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2,306,143.43	4.93
Zone Automotive Products Corporation (宗恩汽车产品有限公司)	1,631,867.96	3.49
中山市速实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388,013.58	2.97
汕尾市艺强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40,977.69	2.64
<b>合计</b>	<b>14,619,341.26</b>	<b>31.23</b>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3,618,619.93	14.92
珠海市凯天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1,468,942.52	6.0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364,209.54	5.62
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2,621.73	4.67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80,010.32	4.45
<b>合计</b>	<b>8,664,404.04</b>	<b>35.72</b>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1、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丁腈橡胶 NBR，聚氯乙烯 PVC，AC 发泡剂等化工原料，由于这些采购原材料的市场均处于充分竞争的情况，且公司与供应商能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供应情况及时充足。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8.75%、52.36% 和 54.34%，但并不存在单一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公司正完善供应商筛选和管理机制，因此，公司能保证所采购的原材料供应及时充足。公司与前 5 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16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广州江盐化工有限公司	3,749,162.74	16.87
2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570,179.49	7.06
3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32,905.98	6.00
4	广州凡博化工有限公司	1,135,829.06	5.11
5	北京亿兆华盛有限公司	825,641.03	3.71
<b>合计</b>		<b>8,613,718.30</b>	<b>38.75</b>

####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广州江盐化工有限公司	6,333,821.37	22.45
2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61,205.68	10.14
3	广州凡博化工有限公司	2,151,737.61	7.63
4	广州市大佳贸易有限公司	1,866,414.53	6.62
5	广州市力本橡胶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1,559,011.11	5.53
<b>合计</b>		<b>14,772,190.30</b>	<b>52.36</b>

####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广州江盐化工有限公司	4,322,447.86	21.17
2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25,897.44	11.39
3	广州市大佳贸易有限公司	1,662,888.89	8.14
4	天津乐金大洁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82,535.90	7.26
5	广州谷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03,894.42	6.39
<b>合计</b>		<b>11,097,664.50</b>	<b>54.34</b>

#### (四) 产品外协加工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外协加工及供应情况

公司对于部分小料胶片因工序较为简单，但自产人工成本较大，公司委托外协合作供应商按公司要求的材质和工艺指标代为加工背胶，采购入库前由质检部检验合格入库待用。公司的外协供应商能提供合理的供货周期，产品性价比较高。

## 2、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48%、2.95%。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外协加工方中享有权益。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8 月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华茂橡塑有限公司	1,441,307.88	6.48
合计		1,441,307.88	6.48
2015 年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广州祺富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831,744.01	2.95
合计		831,744.01	2.95

## 3、公司选取外协方的标准与定价机制

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的标准：需要对方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相应的生产技术能力、配套的生产设备，拥有相对稳定、熟练的技术工人并有自己的质量控制体系。

外协定价机制：公司以所需加工产品的市场价为依据，结合加工产品的具体质量要求和数量等因素双方协商定价。

## 4、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生产技术部在产品加工前会与外协方明确工艺标准和质量要求；质检部在加工的过程中会不定期到生产现场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外协方整改；在出货前外协方需提供相应的产品分析报告，由公司质检部对其进行抽查检验，确保加工产品质量。

### （五）公司海外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主要分布在亚洲（如韩国、斯里兰卡）、美洲（如美国，智利）以及澳大利亚。客户一般为当地的空调、汽车配套企业、工程建设单位或贸易公司，直接向公司采购橡塑保温材料。

（2）现在主要通过以下五种模式进行销售并获取订单：

A 会展模式：会展是最为传统的模式，可以通过面对面交流，提高沟通、合作的效率，最快达到目的。通过专业的展会，如不同平台的暖通制冷展等，最直接有效地找到行业内有需求的客户。

B 电商 B2B 模式：例如使用阿里巴巴是目前较为流行的销售模式，完全突破买卖双方不同时间，空间的限制，而且客流量大。不同国家的客户可以在网上找到产品，找到供应商，卖方也可以在不同时间联系客户。

C 搜索引擎模式：利用本土以及客户所在地的搜索引擎，寻找行业客户信息，再联系沟通。

D 电话销售模式：通过电话联系客户。

E 邮件销售模式：通过邮件沟通合作意向及相关事宜。

(3) 定价政策：海外业务价格的定价，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过程，成本、汇率、贸易条款、收汇方式以及国家优惠政策都可能影响到公司的定价策略。

A 地区定价：不同地区保温材料市场发展状况直接影响了定价的差异。发达国家的市场比较成熟，信用好，价格相对较高；反之，在保温材料刚起步的市场，前期则需要通过较低的价格去打开抢占市场。

B 折扣定价：客户在一定时间内完成一定产品数量或者金额，将会有一定折扣，通过未来预期的订单方式进行扣减。

C 促销定价：在不同市场的旺季来临前，采用促销定价策略。

D 汇率定价：通过汇率定价策略，能有效降低成本、促进销售。

(4) 公司的主要海外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业务类别	获取方式、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Zone Automotive Products Corporation (宗恩汽车产品 有限公司)	美国 (2025 S. Vandeventer Ave., St. Louis, MO 63110. USA)	汽车配套 企业	客户通过公 司在阿里巴 巴的国际网 站联系到公 司，提出购 买需求，达 成合作意向	海外业务价 格的定价， 是一个比较 复杂的过 程，成本、 汇率、贸易 条款、收汇 方式以及国 家优惠政策 都可能影响 到公司的定 价策略。	直销
Thermotec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泽莫 科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168 Carrington Street, Revesby, NSW 2212, Australia)	工程建筑 企业			直销
Hong Kong B. T Trading Co., Ltd	香港(Unit C, 15/F, Hua Chiao COMM Centre, Hong Kong)	贸易企业			直销

(香港必特贸易有限公司)				
IMPOVAR S.A (颇欧有限公司)	智利 (Los Ceramistas 8640, La Reina, Santiago, Chile)	暖通空调企业		直销
GLENHEAD CHEMICAL LIMITED (格非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Flat/RM A11 9/F, Silvercorp International Tower, 707-713 Nathan Road, HONG KONG)	暖通制冷 系统企业	通过中国国际制冷、空 调、供暖、 通风及食品 冷冻加工展 览会,	直销

### (六) 直销模式和代理商模式对比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代理商模式。直销与代理商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对比如下分析：

项目	直销模式	代理商模式
合作模式	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销框架协议
定价机制	根据市场情况定价，盯紧定位相同的若干品牌，采取略高或者略低的市场价格。	一般情况下，相较于直销客户，代理商可以获得更优的价格。如果代理商在一定时间内完成一定产品数量或者金额，将会有一定折扣，通过未来预期的订单方式进行扣减。
信用政策	取决于终端客户的财务管理及账期执行情况，一般为三个月或六个月结算。	一般情况下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每年对代理商进行一次信用评价，根据其信用评价给予一定额度内“先货后款”，一般为三个月结算。
结算政策	重要客户先发货后收款，小客户先款后货。	一般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政策，对于信用评价较好的供应商一定额度内先发货后收款。
利益分配机制	无	代理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后，独立与终端客户协商定价，代理商获取的收益为产品买卖价差。

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明细如下：

不同模式下客户数量构成明细

商业模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个)	数量(个)	数量(个)
直销模式	173	199	152
代理商模式	59	58	46
合计	232	257	198

## (七)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划分，选取该客户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额较大的一份或多份订单，具体列示如下：

#### (1) 重大内销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6.02.18	中兴通讯（河源）生产研发培训基地一期工程项目铝箔橡塑保温材料	3,688,340.40	正在履行
2		2016.05.09		740,076.20	正在履行
3		2016.06.13	重庆中美协同创新加速器及大数据学院工程保温材料	685,557.90	正在履行
4	汕尾艺强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6.03.25	橡塑保温管/板、橡塑铝箔保温管/板	182,766.00	履行完毕
5		2016.04.28	橡塑保温管/板、风管胶水	83,008.30	履行完毕
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4.12.20	琶洲保利项目优比牌橡塑保温材料	1,706,025.05	履行完毕
7		2014.12.13	增城保利东江首府项目贝柠牌橡塑保温材料	562,073.70	履行完毕
8	中山市磐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4.03.07	贝柠板材	109,824.00	履行完毕
9		2016.04.26	贝柠板材	195,156.00	履行完毕
10	广州康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04	普宁康美药业项目二期橡塑保温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2015.01.27	橡塑发泡保温管/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有效期至2016.12.31
12		2016.05.26	橡塑保温管	36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5.04.25	橡塑保温管	1,620,000.00	履行完毕
14	珠海市凯天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2015.10.24	双面皮板材	512,600.00	履行完毕
15		2015.09.23	双面皮板材	504,700.00	履行完毕
16	中山速实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6.08.02	双面带皮发泡橡胶	76,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6.06.15	橡塑管材	22,391.11	履行完毕
18	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01	橡塑保温管/板	782,497.73	履行完毕
19		2014.08.08	橡塑保温管/板	517,159.21	履行完毕

2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环境与能源事业部	2014.04.01	阳江鸳鸯湖洲际酒店项目橡塑保温材料采购	1,648,000.00	履行完毕
2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安装事业部华东经理部	2015.09.14	上海虹桥万通中心项目工程阻燃型橡塑发泡保温管/板	600,400.00	正在履行
22		2014.12.08		640,050.00	履行完毕
23	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04.19	“蜀都中心”D3 地块,“星空间”D4 地块项目保温材料	1,400,840.00	履行完毕
24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5.05.26	橡塑保温材料战略采购合同	6,000,000.00	正在履行
25		2014.08.20	优比复力斯牌难燃 B1 级闭孔发泡橡塑保温材料（管材、板材）	2,363,850.00	履行完毕

公司与广州康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01.27 签订的框架协议，2015 年以完成订单合计金额 280,738.41 元，成本金额 198,810.31 元；2016 年 1-8 月已完成订单合计金额 854,715.18 元，成本金额 630,017.39 元。

公司与广州志高空调有限公司于 2015.01.27 签订的框架协议，2015 年已完成订单合计金额 6,432,338.61 元，成本金额 4,522,015.43 元；2016 年 1-8 月已完成订单合计金额 268,547.86 元，成本金额 188,697.61 元。

公司与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 2015.5.26 签订的橡塑保温材料战略采购合同，2015 年已完成订单合计金额 285,506.31 元，成本金额 205,182.18 元。

## （2）重大外销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客户注册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美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Zone Automotive Products Corporation (宗恩汽车产品有限公司)	2015.11.26	美国	橡塑保温板	27,885.22	178,390.12	履行完毕
		2015.09.11		橡塑保温板	27,885.22	177,773.85	履行完毕
		2016.05.30		橡塑保温板	26,490.29	174,541.87	履行完毕
2	Thermotec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2015.02.11	澳大利亚	橡塑保温管	60,586.54	371,910.48	履行完毕
		2015.11.20		橡塑保温管	33,781.41	213,343.12	履行完毕

	泽莫科有限公司)	2015.09.30		橡塑保温管	16,683.99	105,951.68	履行完毕
3	Hongkong B.T Trading Co.,Ltd (香港必特 贸易有限公 司)	2015.05.20	香港	橡塑保温板	8,665.22	53,000.82	履行完 毕
		2015.04.24		橡塑保温管	5,499.00	33,782.56	履行完 毕
4	GLENHEAD CHEMICAL LIMITED (格非化工 有限公司)	2016.04.28	香港	橡塑保温管	14,698.88	94,932.72	履行完 毕
		2016.07.06		橡塑保温管	14,970.68	99,549.03	履行完 毕
5	IMPOVAR S.A (颇欧有限 公司)	2016.05.11	智利	橡塑保温管	14,932.15	96,409.43	履行完 毕
		2016.06.26		橡塑保温管	14,436.20	95,994.96	履行完 毕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划分，选取该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额较大的一份或多份订单，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州江盐化 工有限公司	2014.04.08	发泡剂	334,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04.25	发泡剂	334,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03.02	氯化石蜡油	198,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08.11	氯化石蜡油	174,0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物产氯 碱化工有限 公司	2016.08.10	聚氯乙烯	651,600.00	履行完毕
6		2016.06.22	聚氯乙烯	193,830.00	履行完毕
7	洛阳中超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14.07.07	氢氧化铝	24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09.22	氢氧化铝	24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5.11.12	氢氧化铝	168,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6.06.13	氢氧化铝	204,000.00	履行完毕
11	广州凡博化 工有限公司	2016.09.13	蓝/红/绿/紫料	132,775.00	履行完毕
12		2015.08.14	蓝/红/绿料、白/紫胶	131,800.00	履行完毕
13		2015.04.20	蓝/红/绿料	128,700.00	履行完毕
14		2016.07.04	蓝/红/绿料	71,800.00	履行完毕
15	北京亿兆华 盛有限公司	2016.02.28	聚氯乙烯	966,000.00	履行完毕
16	广州大佳贸	2016.03.08	丁腈橡胶	193,200.00	履行完毕

17	易有限公司	2016.02.18	丁腈橡胶	113,400.00	履行完毕
18		2015.11.26	丁腈橡胶	191,520.00	履行完毕
19		2015.11.05	丁腈橡胶	134,400.00	履行完毕
20	广州市力本橡胶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2016.07.25	碳黑、半精炼石蜡	89,000.00	履行完毕
21		2015.12.12	碳黑、半精炼石蜡	86,500.00	履行完毕
22		2015.03.02	炭黑、PEG、顺丁橡胶、半精炼石蜡、防老剂、抗氧剂	251,000.00	履行完毕
23		2014.08.22	炭黑、氧化锌、颗粒硫磺	130,000.00	履行完毕
24	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6.05.03	聚氯乙烯树脂	158,400.00	履行完毕
25		2016.04.07	聚氯乙烯树脂	161,040.00	履行完毕
26		2015.08.18	聚氯乙烯树脂	153,120.00	履行完毕
27		2014.07.17	聚氯乙烯树脂	85,200.00	履行完毕
28	广州谷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9	氯化石蜡-52	220,500.00	履行完毕
29		2014.02.25	氯化石蜡-52	220,500.00	履行完毕
30		2014.03.15	氯化石蜡-52	219,000.00	履行完毕
31		2014.05.16	氯化石蜡-52	214,500.00	履行完毕
32	佛山市南海华茂橡塑有限公司	2016.05.06	加工橡塑保温管	300,000.00	履行完毕
33		2016.04.05	加工橡塑保温管	320,000.00	履行完毕
34	广州祺富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2015.09.08	加工保温胶带	168,000.00	履行完毕
35		2015.06.05	加工保温胶带	172,000.00	履行完毕

### 3、重大研发合同

序号	研发机构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	2016.06.03	共建“新材料 联合实验室”	该研发合同仅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规定“具体合作权益分配，将在每项具体单项技术合同（协议）中明确界定相关技术成果各方的权益及其他相关事宜”。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是橡塑和塑料制品行业，主营业务为从事橡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可根据客户要求选型，提供技术咨询或现场安装指导服务等。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输送制冷介质的铜管绝热（保温或保冷）和建筑工程中的制冷机组、冷水管和风管的绝热。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橡塑保温材料的研发及相关生产技术的改进研究，并取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与效益。目前，公司已取得了3项国家专利技术，正在申请的国家专利技术有4项。2016年公司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建立了“新材料联合实验室”，在保温材料性能与应用拓展方面开展了应用技术研究，逐步取得成果，主要表现在提高产品阻燃性能，降低废气排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正在与东莞钢鑫机械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相关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改造，新设备不久将会投入使用，可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公司还计划与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橡胶专业的科研人员合作成立研发项目团队，开拓新的产品应用市场，比如新能源汽车领域。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通过以下几个生产经营环节加以实现：首先，是研发、设计以及生产能满足客户不同性能和规格需求的橡塑保温产品，做到技术成本领先，通常公司研发项目的设立原由是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或者技术研发需求或者为了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增加产品多样性而进行的自主研发；第二，通过直销和代理商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的空调制造商、建筑工程单位，并经过多年品牌推广，进入各大型房地产商的指定供应商库，使得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第三，公司委派各驻地销售人员深入各个工地，协助代理商进行品牌推广及拓展市场的工作，并会安排生产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和安装指导服务；第四，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持续研发和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对产品进行深加工，提高产品的净利润。公司营业收入的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中等水平，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	
	2015 年	2014 年
亿博橡胶 (836160)	30.78	28.34
润阳科技 (834600)	26.56	21.56
本公司	27.82	23.89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公司凭借其在研发实力、产品品质及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通过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种类，保证了公司在橡塑保温材料行业内的地位及稳定的盈利能力。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 行业概况

####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橡塑保温材料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橡塑保温材料所属行业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橡塑保温材料所属行业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橡塑保温材料所属行业为“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 2、行业监管体制

##### (1)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橡塑保温材料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由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制定行业标准、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橡塑保温材料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文件名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正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主要规定内容包括：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法律责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正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主要规定内容包括：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责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	为了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

《清洁生产促进法》	国务院	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主要规定内容包括：清洁生产的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鼓励措施；法律责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法律责任等。

### (3) 行业主要政策

文件名称	出台时间	出台部门	主要内容
《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	2015 年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详细规划了《中国制造 2025》是大重点领域实现突破的技术路线，将新材料分为先进基础、关键战略、前沿新材料三大类进行详细论述。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国务院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
《原材料工业两化深度融合推进计划（2015-2018 年）》	2015 年	工信部	鼓励发展石油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黄金、稀土等原材料工业。
《绿色建材发展行动计划》	2014 年	工信部	大力发展碳氧排放量等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国务院	大力发展战略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提高新材料工艺装备的保障能力。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工信部	鼓励发展特种金属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 年	科技部	大力发展战略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纳米材料、新型电子功能材料、高温合金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实施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稀土材料等科技产业化工程。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	国务院	新材料被列为我国 7 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
-----------------------	-------	-----	--

### 3、行业的发展现状

橡塑保温材料属于先进高分子材料，是新材料产业的一种，在上世纪 70 年代末在国外一些发达国家就已经开始应用到建筑节能方面，强制建筑业在新建建筑中执行节能标准使用橡塑保温材料，橡塑保温材料在发达国家的应用，有效地解决了其建筑能耗大的问题。节能保温材料行业在我国只有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此前，由于相关部门和房地产商对建筑节能意识的淡化，保温材料市场一直不温不火，而现在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市场需求的推动以及节能环保诉求的提升，促使更多企业和投资者开始关注保温材料这个行业。

橡塑保温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新材料产业。生产和使用该类材料不但可使建筑物、制冷设备的能耗效率与使用舒适度大大改善，也与国家节能环保发展战略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监管要求相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2 年第二季度发布的《“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末，建筑节能要形成 1.16 亿吨标准煤节能量的目标；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对外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将致力于通过多种手段力争到 2020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50%。在一系列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下，保温材料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市场份额还将不断扩大。

### 4、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 (1) 保温材料向高性能、多功能复合型发展

目前使用的保温材料在应用上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缺陷，为了适应绿色节能新形势对我国保温材料的新要求，克服保温隔热材料的不足，进一步降低导热系数、提高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行业内各企业纷纷研制轻质多功能复合保温材料。

#### (2) 支持大型保温材料制造企业的发展，实现规模化经营

未来我国将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选择有实力、有潜力的新型保温材料企业作为支持的重点。带动一批新型保温材料企业的发展，引导那些已不具市场竞争能力的保温材料企业转向优质保温材料，加大对新型保温材料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推进一批上规模、上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同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改善和提高经济效益，使新型保温材料的优势真正得到全面体现。

### （3）保温材料产品标准逐步完善

目前保温材料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政策扶持及大众环保意识的提高，也不断加速行业的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未来可能规范新型保温材料的市场流通，支持和鼓励实施部分新型保温材料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和部分产品的保证期制度，为优质新型保温材料产品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推动建筑保温材料需求持续增长

保温隔热材料作为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国家和地方都在积极鼓励和大力推广。根据“十二五规划”50%的节能标准，按照平均每平米150元的投入计算，节能建筑需投入7.5万亿元。我国现阶段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以住宅为主的新开公建筑面积持续增长，为住宅保温材料的需求开辟了空间。因此，从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发展的需求驱动因素来看，城市化的不断推进，持续提升的固定资产投资拉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催生了增量的保温建材需求。

### （2）节能环保诉求不断提升

由于建筑业的飞速发展及新技术的大量使用，传统的建筑材料和工艺已不能满足施工质量的要求，而建材现场配制与落后的施工方式不仅造成资源的极度浪费和环境的巨大破坏，而且无法满足建筑节能的要求，制约了建筑材料的革新，阻碍了绿色建筑的升级步伐。随着节能环保诉求被频繁关注，绿色保温材料市场份额也将不断扩大。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自主创新能力的缺乏

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是我国新型保温材料遇到的较为严重的问题，目前发展现状多为跟踪模仿和追赶，少有创新，导致行业同质化较为严重，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同时，部门企业过多依赖成套设备技术引进但不能有效消化吸收；产学研用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滞后，技术创新成果的高效转化和转移机制尚未建立，很多先进技术大都停留在实验室阶段，难以实现工程化、产业化和规模化。

### （2）政策环境有待完善

我国新型保温材料产业的独立主体地位不够明确，行政管理、财政、金融、投资等配套支持政策不够完善，材料开发往往是被动地应对重大工程提出的需求，材料的共性、通用性被忽略。新型材料产业技术含量高、产品周期短，研发、

生产和推广应用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蕴含着较大风险，财税政策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二) 市场规模

根据《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获悉，目前我国新材料产业规模已达 2 万亿元，复合增速 25%。“十二五”期间是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要时期，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增长，从 2010 年的 6500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6000 亿元左右，预计 2015 年产业规模将达到 20000 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 25% 左右。在细分领域方面，特种金属功能材料占比约为 32%，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占比约为 19%，先进高分子材料占比约为 24%，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占比约为 13%，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占比约为 9%，前沿新材料占比约为 3%。

我国生产的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用于空调和冰箱输送制冷介质的铜管绝热（保温或保冷）；另一类用于建筑工程中的制冷机组、冷水管和风管的绝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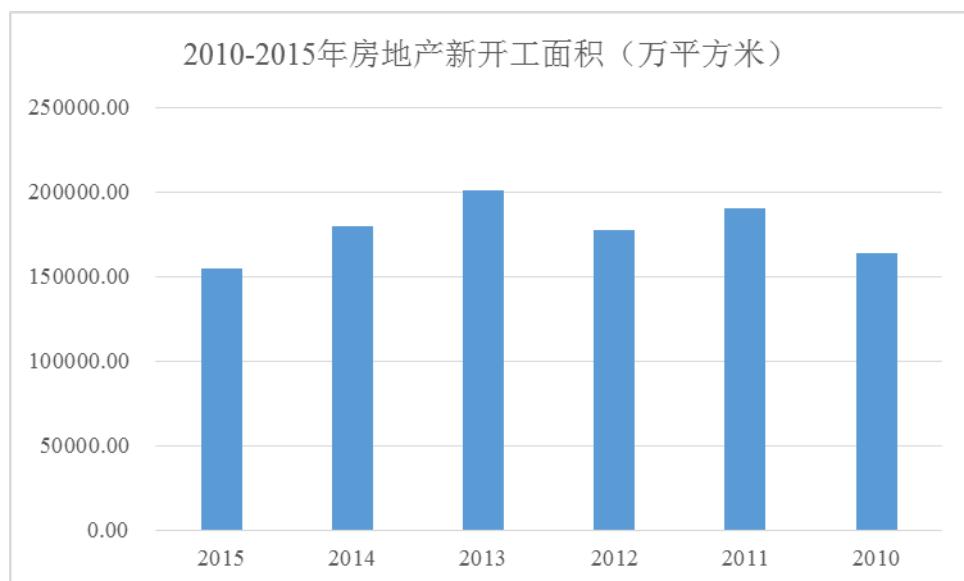
### ① 空调和冰箱行业规模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16 年 1-6 月空调总销量为 5796 万台，同比下滑 14.5%、冰箱和洗衣机总销量分别为 3892.5 万台和 2761.9 万台，同比下滑 1.5% 和 4.10%。2016 年上半年白电行业需求仍较为低迷，家用空调、冰箱销量仍有小幅下滑，但是行业收入逐季改善，业绩增速表现良好。特别是空调行业库存目前已经进入尾声，下半年厂家出货将呈现恢复性增长；冰箱受益于新能效标准的推行结构将进一步改善，2016 上半年地产行业的复苏的滞后效应将显现，因此预计整个白电行业收入 2016 年将小幅回升，同时 2016 年白电的主要机会在于产品结构升级，从定频向变频转变，节能环保高效是产品的主要方向。因此，橡塑保温材料行业作为空调、冰箱制造业的上游产业，市场规模也将被拉升。

### ② 建筑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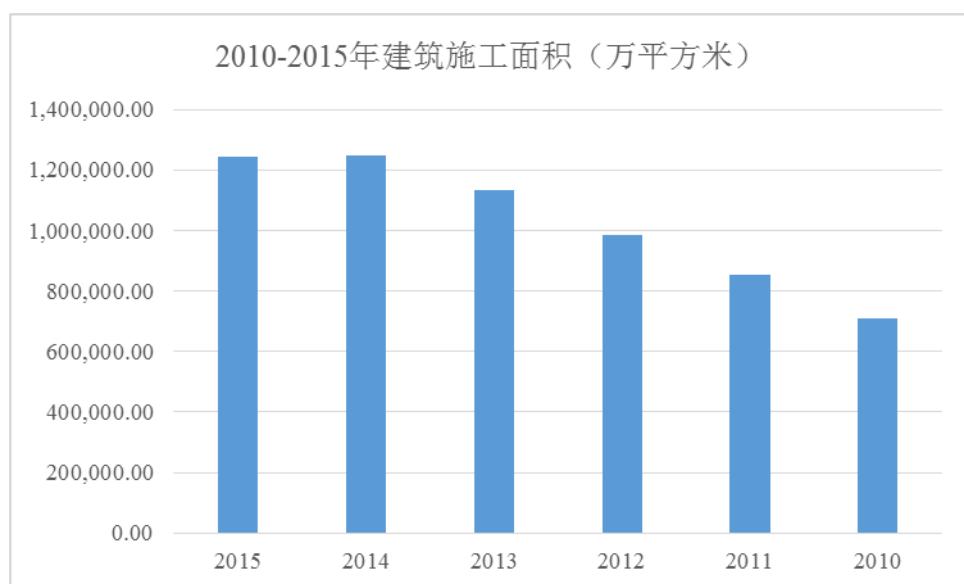
作为我国建筑能耗在全国能源消耗的占比中已经从 70 年代末的 10% 上升到目前的 47%，我国既有建筑面积达 560 亿平米，其中 95% 以上是高耗能建筑，单位建筑能耗比同等气候条件下的国家高出 2-3 倍。根据建设节能规划，2010 年全国城镇实现节能 50%，至 2020 年全面达到 65%。面对能源逐步紧缺的形势，无论是推行海绵城市还是新型节能城市，建筑节能都将成为国家节能减排的工作重点。特别是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大建设节能改造力度，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把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

目前我国建筑保温材料行业根据服务对象与阶段，分为面向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两大市场。首先，在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对外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出，将致力于通过多种手段力争到 2020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30%。自 2010 到 2015 年期间，我国每年房地长新开工面积基本保持在 16 亿至 20 亿平方米，如果外墙面积按照建筑面积 2.5 倍计算，每年新增外墙面积为 40 亿至 47.5 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整理：西部证券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2015 年国内建筑施工面积约为 124.3 亿平方米，而建筑竣工面积约为 42.1 亿平米，过去十年的复合增速高达 10%，预计到 2020 年仍将保持 8% 的增速。未来新建建筑对节能保温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整理：西部证券

其次，未来保障性住房建设也对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十二五”规划，国家要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各类棚户区改造。国家发改委要求，未来五年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3600 万套，使保障性住房的覆盖率达到 20%。

### （三）行业进入壁垒

#### （1）资金壁垒

从事保温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装备条件、工艺水平和环保设施的要求相对较高，而行业竞争格局也决定了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经营规模才能实现经济效益，因此，企业在进入行业之初需进行较大规模的一次性投资。此外，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对较高。因此，该行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壁垒。

#### （2）技术壁垒

为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建筑保温材料制品要求有较好的防火性能，同时为减少风管绝热占用的建筑空间并延长有效使用期，要求制品有较低的导热系数值和较强的抗水蒸气渗透能力。此外，风管和制冷机组绝热，需使用大管径管材或板材，生产中较难控制，目前能够生产的企业有限。因此，该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 （3）市场壁垒

保温材料需经过相关部门严格的资格认证和质量检测，例如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等，还需经过较长的市场运行时间来证明产品的可靠性，塑造产品的品牌效应。因此，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较长的市场应用实践才能进行规模化推广。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风险

保温绝热材料市场与房地产市场同频率运行，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易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呈现波浪形增长运行轨迹。近期房地产市场价格泡沫化趋势明显，国家开始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这可能直接对下游的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市场造成消极影响。

## 2、环保风险

由于保温材料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化学原料及化学药品制造业、机器设备及配件制造业，企业在从事橡塑化工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因不可抗力及设施故障等因素发生原材料泄露等环保事故，引致不良后果，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运营。

## 3、核心人才流失与技术仿冒风险

节能保温材料在国内仍属于起步较晚、市场和技术都尚未成熟的行业，该行业企业的研发技术能力决定了其核心竞争力。因此，一旦企业关键科研技术人才流失，核心技术泄露，被竞争对手所掌握，这会对企业未来的发展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竞争格局

我国保温材料制造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行业总体上处于粗放式发展阶段，在产品结构、生产方式、产品质量及产品应用等方面发展不够成熟。主要表现为：

第一，产品同质化严重，主导产品不明确。由于行业准入门槛低，大多数企业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跟风进入节能环保领域，生产的保温材料基本类似、缺乏独特性和核心竞争力；

第二，产品生产方式落后，核心技术缺失。落后的生产方式下，部分保温产品质量不合格，尤其是燃烧性能等级低，带来安全隐患；此外，材料质量的不稳定性和现场施工效率的低下也会降低行业整体的社会认可度；

第三. 高端保温材料领域竞争较少，具备品牌优势与规模化优势的企业数量不多。目前低端领域，呈现出生产厂家众多、平均规模较小的行业格局，而高端领域缺乏全国性品牌企业。

###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一家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橡塑保温材料制造企业。依据 ISO9001:2008 标准之要求，公司建立、实施并完善了其质量管理系统，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依托现有的客户资源，与大型房地产商、建筑设计院等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其推荐与宣传，开拓并占领更多的市场。目前，公司的产品在区域性市场竞争力较强，未来公司还计划与华南理

工大学高分子橡胶专业的科研人员合作成立研发项目团队，开拓新的产品应用市场，比如新能源汽车领域，旨在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体系，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产品技术和质量优势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经过技术研发团队吸收消化并研发创新形成公司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在执行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根据产品特性部分的修正提高了企业质量标准。例如，橡塑保温板的保温性能核心指标导热系数，国标规定40度时不超过0.041，公司产品检测指标显示为0.035，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机制，目前已通过ISO9001：2008，ISO14001：2004和OHSAS18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韩国技术标准院审验的KS6962质量标准体系，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控性。

#####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注重提高客户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注重推行全方位的市场服务体系。公司主要通过主要客户的定期回访、潜在客户的拜访、参加行业展会等形式与客户时刻保持产品质量及服务等信息的沟通反馈，及时落实相关客户需求信息，以此为客户提供的更好的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已进入多家大型房地产商的指定供应商库，成为了知名空调制造企业的直接供应商。

##### ③地理优势

珠江三角洲是国内集中的空调生产及使用地区，公司位处惠州市博罗县，紧挨东莞市和广州市，距离深圳不过60公里路程，运输成本也较低，交货时间更具有优势，有利于公司开拓并占领周边市场。此外，广州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较集中，公司可以更便捷高效地与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合作。

#### （2）竞争劣势

##### ①资金规模有限

公司经过这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但与行业内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在资金规模和研发储备方面均存在不小的差距。公司要拓展业务规模和产业链，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需要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因此，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 ②营销能力有待提升

目前公司的产品境内市场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境外市场集中在中东及东南亚地区，尚有较大的市场开发空间。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急需提升整体的营销水平，不断开发并维系新市场、新客户。

#### 4、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

公司以“提升内部管理，强化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开拓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创建商业模式”为企业发展理念；坚持实施人才发展战略，把“诚信、严谨、务实、高效、创新”作为公司五大核心价值观，利用现有硬件设施及产品技术的优势，以橡塑制品科研为起点，聚焦于建筑材料产业的延伸，进行全产业链整合，深度挖掘下游利润池，利用不同利润池间的动态调整，建立控制力，产业竞争优势，最终做到对全产业的控制。在引导产业良性发展的同时，赢得企业长足发展，构建橡塑制品科研、产业链延伸二大发展平台，打造橡塑制品及新型建筑建材、科研及产业链创新模式规模最大的企业为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倡导“绿色环保材料、科技创先、品质领先、服务领先”的理念，以全新的经营理念，精益的生产管理，创新的科研平台全面推动企业的规模化、产业化进程。同时，公司将贯彻执行“经营者更成功、生产者更富有、消费者更受益”的三赢模式，力争在未来三年内使公司的综合实力达到行业创先水平，最终领跑橡塑制品行业。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二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 1、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7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2、董事会

2016年11月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3、监事会

2016年11月7日，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2年5月—2016年10月），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了《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章程》，并据此初步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此阶段，公司股东会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但仍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充分有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等问题。

#### 2、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召开时间及决策事项等内容如下：

会议性质	会议时间	决策事项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11.7	通过《关于审议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审议<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确定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之享有和承担主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1.7	通过《关于选举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惠州优比贝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通过《关于审议<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1.7	通过《关于选举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1.14	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通过《关于公司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议案》；通过《关于审议<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通过《关于审议<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通过《关于审议<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1月-2016年8月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

会议性质	会议时间	决策事项
		财的议案》；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1.30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 月-2016 年 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30	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通过《关于审议<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通过《关于审议<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 月-2016 年 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1.6	通过《关于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通过《关于修改<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1	通过《关于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通过《关于修改<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二十七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 1. 股东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股东权利第（五）项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2. 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岀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4.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安排内容及方式，此外公司董事会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细化，对投资者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方式、组织及实施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针对原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公司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 （五）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法

经认真自查，公司的治理机制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不足：

#####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和自身所在行业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否则将无法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和管理要求。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随着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意识。

#####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后，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将大为提高，公司须在已制定政策的基础上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措施认真执行，达到公众公司的要求。

针对上述不足之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如下：

（1）进一步加强有关公司证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2）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充实公司网站内容，及时依法在公司网站公布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

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以来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诉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以来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诉情况

##### 1、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7月25日，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博环罚字[2015]3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经环保审批，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于2013年5月擅自投产。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据此，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决定责令公司停止生产，并处于5万元罚款。

处罚决定下达后，公司在规定时间缴纳了罚款，同时停止了生产，开展了环评审批资料编制，环评配套设施建设工作。

2015年12月，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出具了《年产10万立方橡塑保温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司将该报告书报送至惠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核。

2016年1月4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惠市环建[2016]1号《关于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橡塑保温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结论为该建设项目可行。

2016年8月15日，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橡塑保温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该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橡塑保温材料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8月25日，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向企业颁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2016年12月，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说明：公司设计、安装、改造、维修和生产运行项目均已纳入日常监督管理，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同意公司申请环境、安全等相关法规规定的认证。

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能够及时整改，且该环保建设项目已通过验收，同时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了说明，证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该项因环境保护收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2、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延迟报税而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况：

2016年7月15日，博罗县地方税务局园洲税务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博简罚[2016]1599号），公司因延迟申报印花税被处以200元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4年9月2日，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园洲税务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惠博国税园简罚[2014]149号），公司因逾期办理税务登记被处以50元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博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6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博国税征信（2016）001号《涉税征信情况》，截止2016年12月6日，公司欠缴税款0元，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6日未被税务机关处罚，未被税务机关决定补税。

## 3、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惠银罚字[2014]第1-477号），公司因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被处以2,017元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实际原因为公司公章使用年限较长需要更换新章，在更换新章后未及时变更银行预留章致使在兑换支票的过程中造成了预留签章与支票实际印章不符的情况。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更换了银行预留签章，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同时，公司还取得了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博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例已决劳动仲裁。

申请人薛宏义原为优比贝柠员工，因工伤赔偿问题向博罗县劳动人事争议调

解仲裁院申请劳动仲裁。2015年6月20日，博罗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出具了《仲裁调解书》（博劳人仲案字（2015）505号），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协商主要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双方于2015年6月26日终止劳动关系；优比贝柠向申请人支付相关费用合计175000元；上述款项于2015年7月10日前支付完毕。

截止2015年7月10日，优比贝柠已向申请人薛宏义支付了上述调解协议约定的全部费用共计175,000元

综上，除上述行为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其他已决或未决诉的诉讼及仲裁。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以来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诉情况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天、李开建最近两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天、李开建出具了诚信状况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以来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以来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天、李开建出具了关于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社保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有关的合同，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

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 103 名，有 50 名员工购买了社保，2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53 人未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员工中，有 32 名员工在当地农村缴纳新农保，14 人正在办理新农保手续，1 人因 60 岁以上无需缴纳社保；4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2 人在异地购买社保。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下属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

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天、李开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香港南盟国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天控制的企业	贸易	不再实际经营
2	贝柠（香港）工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开建控制的企业	贸易	不再实际经营
3	广州南盟机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天控制的企业	房屋建筑业	空调水电安装、维修、保养
4	广州沃嘉塑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开建控制的企业	批发业	批发 PVC、氢氧化铝等工业原料
5	广州优比绝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天控制的企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不再实际经营
6	中山贝柠保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开建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保温材料、橡胶制品、橡塑设备	不再实际经营
7	广州贝柠工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开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曾经营塑料制品的批发	不再实际经营

1、香港南盟国际为贸易公司，因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再实际经营，故正在办理注销。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取得税务局出具的撤销企业缴款通知，该公司不与优比贝柠构成同业竞争。

2、贝柠（香港）工业主营贸易，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其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不与优比贝柠构成同业竞争。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该公司不与优比贝柠构成同业竞争。

3、广州南盟机电主要业务为空调水电的安装、维修、保养，广州沃嘉塑料主要销售 PVC、氢氧化铝等工业原料，以上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均不与优比贝柠构成同业竞争。

4、广州优比绝热主要经营日用塑料制品的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的制造，虽然与优比贝柠业务类似，但自 2016 年开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广州优比绝热未开展业务且未来不再实际经营，故正在办理注销，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广州优比绝热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已准予受理，该公司不与优比贝柠构成同业竞争。

5、中山贝柠保温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保温材料、橡胶制品、橡塑设备，

该公司未再开展业务且未来不再实际经营，故正在办理注销，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已向工商局提交注销相关资料，该公司不与优比贝柠构成同业竞争。

6、广州贝柠工业报告期内曾经营塑料制品的批发，该公司未再开展业务且未来不再实际经营，故正在办理注销。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已发布清算公告，该公司不与优比贝柠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天、李开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此以外，公司的其余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六、公司近二年以来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二) 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6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016年11月29日，全体股东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16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不再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向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李开建	董事长	4,033,200	38.90	0	0
杨泽天	董事、总经理	4,800,000	32.68	0	0
刘双元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575,600	12.77	214,200	1.74
李素芳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1,200,000	9.72	0	0
陈裕勇	董事	0	0.00	0	0
胡红	监事会主席	160,800	1.30	0	0
赵新良	监事	230,400	1.87	0	0
徐冰	职工监事	0	0.00	6,800	0.06
合计	—	12,000,000	94.24	221,000	1.80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就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3、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4、就公司最近二年以来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高管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李开建	董事长	无	无
杨泽天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刘双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前海龙中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素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无
陈裕勇	董事	无	无
胡红	监事会主席	广州贝丘标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新良	监事	无	无
徐冰	职工监事	无	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股份（合伙份额）
李开建	董事长	无	无
杨泽天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刘双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前海龙中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8.125% 的股份
		深圳市前海龙中兄弟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5% 的合伙份额
		深圳市前海菲洋智远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5% 的合伙份额
		惠州博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63% 的合伙份额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股份（合伙份额）
李素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无
陈裕勇	董事	无	无
胡红	监事会主席	广州贝丘标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33.33%的股权
赵新良	监事	无	无
徐冰	职工监事	无	无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投资外无其他投资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以来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以来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以来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李开建（董事长）	李开建（董事长）		
杨泽天（董事）	杨泽天（董事）		
李素芳（董事）	李素芳（董事）		
刘双元（董事）	刘双元（董事）	2016.11.29	
陈裕勇（董事）	陈裕勇（董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会人员调整

####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刘迎春（监事会主席） 赵新良（监事） 赖显钧（监事）	胡红（监事会主席） 赵新良（监事） 徐冰（职工监事）	2016.11.29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监事人员调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李素芳(总经理)	杨泽天（总经理） 李素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双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11.29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82,086.68	666,228.41	693,93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92,843.45	16,779,457.87	6,924,720.06
预付款项	406,421.52	257,080.74	275,545.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9,091.90	117,823.88	270,755.84
存货	6,960,759.06	7,143,399.22	9,449,323.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821,202.61</b>	<b>24,963,990.12</b>	<b>17,614,280.9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b>固定资产</b>	<b>4,989,820.99</b>	<b>5,340,438.38</b>	<b>5,596,888.37</b>

在建工程	36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136.50	245,025.31	108,67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47,957.49</b>	<b>5,585,463.69</b>	<b>5,705,567.23</b>
<b>资产总计</b>	<b>31,469,160.10</b>	<b>30,549,453.81</b>	<b>23,319,848.20</b>

接上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71,831.99	9,396,462.80	7,921,048.98
预收款项	2,751,055.79	1,919,348.98	4,589,449.65
应付职工薪酬	488,991.79	428,689.60	384,974.41
应交税费	1,417,448.68	1,522,278.46	248,850.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59,005.49	2,937,010.99	776,460.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688,333.74</b>	<b>16,203,790.83</b>	<b>13,920,783.78</b>
<b>非流动负债:</b>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16,688,333.74	16,203,790.83	13,920,783.78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566.30	234,566.30	
未分配利润	2,546,260.06	2,111,096.68	-600,935.5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4,780,826.36	14,345,662.98	9,399,064.4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31,469,160.10	30,549,453.81	23,319,848.20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29,077,784.15	46,809,970.81	24,258,526.56
减：营业成本	21,188,324.13	33,788,034.08	18,463,546.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768.64	229,359.89	64,017.92
销售费用	2,031,964.12	2,385,643.91	1,479,811.60
管理费用	4,259,270.46	5,908,736.15	2,950,649.56
财务费用	3,013.86	-49,449.05	2,500.58
资产减值损失	212,444.77	545,385.80	138,977.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02.4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265,700.66	4,002,260.03	1,159,023.58
加：营业外收入	13,65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257.69	55,096.46	2,945.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241,099.67	3,947,163.57	1,156,077.79
减：所得税费用	805,936.29	1,000,565.01	289,755.9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35,163.38	2,946,598.56	866,321.89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435,163.38	2,946,598.56	866,321.89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2806	0.08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2806	0.0866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03,829.37	40,813,569.47	26,339,27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900.71	32,13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157.54	2,283,480.49	5,109,797.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7,340,887.62	43,129,189.00	31,449,06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66,565.80	32,397,017.27	23,852,67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0,077.54	5,738,307.11	4,443,77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8,038.55	2,540,904.80	700,72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9,383.86	4,095,049.05	1,478,775.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3,944,065.75	44,771,278.23	30,475,954.4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396,821.87	-1,642,089.23	973,114.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0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0,216,70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547.56	441,648.83	381,48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708,547.56	441,648.83	381,481.9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91,845.07	-441,648.83	-381,481.9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109.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60,109.6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60,109.60	2,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0,881.47	56,030.44	1,558.8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355,748.67	-27,707.62	593,191.4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228.41	693,936.03	100,744.6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021,977.08	666,228.41	693,936.03

## 2016 年 1-8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34,566.30	2,111,096.68	14,345,66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34,566.30	2,111,096.68	14,345,66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163.38	435,16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163.38	435,16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34,566.30	2,546,260.06	14,780,826.36

##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935.58	9,399,06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0,935.58	9,399,06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234,566.30	2,712,032.26	4,946,59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6,598.56	2,946,59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4,566.30	-234,566.30		
1.提取盈余公积					234,566.30	-234,566.3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34,566.30	2,111,096.68	14,345,662.98

##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67,257.47	8,532,74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67,257.47	8,532,74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6,321.89	866,32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6,321.89	866,321.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00,935.58	9,399,064.42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6）D-06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

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7)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组计提。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按照与交易对象的关系。
组合 3：保证金、备用金、代扣款组合	按照款项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 3：保证金、备用金、代扣款组合	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九)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
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一）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离职后福利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十二）收入

1、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并办结出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国内产品销售，在产品出库对方确认收到产品，且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时（即客户验收货物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 （十三）政府补助

###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

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十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由于不涉及相关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追溯调整事项，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告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 3、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07.78	4,681.00	2,425.85
净利润（万元）	43.52	294.66	86.63
毛利率（%）	27.13	27.82	23.89
净资产收益率（%）	<b>2. 99</b>	<b>25. 91</b>	<b>9. 66</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 04</b>	<b>0. 28</b>	<b>0. 09</b>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7.13%、27.82%、23.8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 99%**、**25. 91%**、**9. 66%**；每股收益分别为 **0. 04** 元、**0. 28** 元、**0. 09** 元；净利润分别为 43.52 万元、294.66 万元、86.63 万元。

公司 2015 年相比 2014 年经营业绩大幅上升，其中净利润增加 208.03 万元，增幅为 240.14%，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产品质量得

到优化，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公司的销售订单增加明显，规模效应得到体现。

公司 2016 年 1-8 月经营业绩相比 2015 年有所下降，其中净利润减少 251.14 万元，减幅 577.07%，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所处行业春节期间前后两月为销售淡季，2016 年 1-8 月相对全年来说处于较低水平。

##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3.03	53.04	59.70
流动比率（倍）	1.55	1.54	1.27
速动比率（倍）	1.11	1.08	0.57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03%、53.04%、59.70%，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股本的增加，公司无短期借款，负债比重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1.54、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08、0.57。从比率指标来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同向变动趋势。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持平；2015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 2014 年分别上升 21.26%、89.47%，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增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和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使得流动资产的增幅大于流动负债增幅；2014 年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差的存货金额占比较大。

总体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相符，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	3.73	3.52
存货周转率（次）	3.00	4.07	2.42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3、3.73、3.52，2016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5 年减幅 115.61%，主要是由于公

司所处行业特征，春节期间前后两月为销售淡季，2016年1-8月收入相对全年来说处于较低水平导致；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小。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给予客户3个月的赊销期，应收账款回款需要一定时间。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0、4.07、2.42，2016年1-8月存货周转率相比2015年减幅35.67%，主要系2016年1-8月营业收入较低，相关营业成本较低导致；2015年存货周转率相比2014年增幅68.18%，主要系2015年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大幅增加，相关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因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所以存货周转率指标相对较稳定，总体来看，存货周转率与公司销售情况、存货变动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

#### 4、获取现金能力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6,821.87	-1,642,089.23	973,11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845.07	-441,648.83	-381,48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0,109.60	2,000,000.00	-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68万元、-164.21万元、97.31万元。2016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2015年度增加了503.89万元，增长幅度较大，原因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5年度大幅减少，减少了833.05万元，该款项主要为公司2016年1-8月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现金；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相比2014年减少了261.52万元，减少幅度较大，原因主要为2014年度公司产品销售回款政策主要为款到发货，2015年度为扩大公司规模，对部分客户采取先货后款导致。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18万元、-44.16万元、-38.15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款项。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1万元、200.00万元、0.00万元，2016年1-8月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为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2015年度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为收到的增资款。

#### 5、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5,163.38	2,946,598.56	866,321.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2,444.77	545,385.80	138,977.06
固定资产折旧	499,164.95	698,098.82	664,68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81.47	-56,030.44	-1,558.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0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11.19	-136,346.45	89,633.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640.16	2,305,924.43	-3,645,006.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3,560.85	-10,228,727.00	3,331,95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542.91	2,283,007.05	-471,90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821.87	-1,642,089.23	973,114.5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21,977.08	666,228.41	693,936.0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66,228.41	693,936.03	100,744.6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5,748.67	-27,707.62	593,191.41

2016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296.17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减少及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458.89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及预收款减少所致。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10.68万元，差异较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相匹配。

## 6、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指标同行业类似公司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亿博橡胶(836160)、润阳科技(834600)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优比贝柠		亿博橡胶(836160)		润阳科技(834600)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27.82	23.89	30.78	28.34	26.56	21.56
净资产收益率(%)	25.91	9.66	5.14	2.02	11.78	-1.68

与上述两家公司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所处行业相同，业务类型相似，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与可比企业润阳科技相接近，与亿博橡胶存在一定差异，所处的细分领域不同，产品结构不同，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也仅具有参考意义。

由上表可见公司两年毛利率相比两家可比企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行业领域、建筑行业领域，与润阳科技的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接近，所以毛利率与润阳科技较为接近；亿博橡胶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因此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远远高于两家可比企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及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形成规模效应，虽然公司整体规模不大，但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产品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479,190.31	97.94	46,540,894.36	99.43	24,190,897.34	99.72
橡塑保温板	21,063,348.00	72.44	30,398,196.29	64.94	19,169,092.89	79.02
橡塑保温管	7,415,842.31	25.50	16,142,698.07	34.49	5,021,804.45	20.70
其他业务收入	598,593.84	2.06	269,076.45	0.57	67,629.22	0.28
合计	29,077,784.15	100.00	46,809,970.81	100.00	24,258,526.56	100.00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橡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可根据客户要求选型，提供技术咨询或现场安装指导服务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橡塑保温板和橡塑保温管两类。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胶水、玻璃棉等原材料。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94%、99.43%、99.72%，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9,077,784.15元、46,809,970.81元、24,258,526.56元，2015年相比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增幅为92.96%，主要得益于公司近两年加大研发投入，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大幅增长。

因春节期间公司处于业务淡季，销售订单较少，因此2016年1-8月业务收入相对全年来说处于较低水平，但相比2015年同期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实现小幅上涨，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得到客户广泛认可，通过老客户的宣传吸引了部分新客户导致。

## 2、按商业模式列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商业模式构成明细

商业 模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直销 模式	22,831,633.23	78.52	35,627,913.63	76.11	15,351,670.94	63.28
代理 商模 式	6,246,150.92	21.48	11,182,057.18	23.89	8,906,855.62	36.72
合计	29,077,784.15	100.00	46,809,970.81	100.00	24,258,526.56	100.00

公司代理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代理商模式产品销售价格低于直销模式产品销售价格，近年公司逐步改变代理商模式拓展业务的销售格局，更加重视直销模式拓展公司业务规模，进行更加精细化的市场运营。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原则上实行款到发货或者货到付款，即买断销售，对于持久经营的优质客户，会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进货量在信用额度的范围之内，给予一定赊销期，超出信用额度则必须款到发货。

###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商业模式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直销模式	6,262,716.99	27.43	10,004,318.15	28.08	3,744,272.54	24.39
代理商模式	1,626,743.03	26.04	3,017,618.58	26.99	2,050,707.76	23.02
合计	7,889,460.02	27.13	13,021,936.73	27.82	5,794,980.30	23.89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要经营模式直销模式销售毛利分别为6,262,716.99元、10,004,318.15元、3,744,272.54元；2016年1-8月相比2015年度直销模式和代理商模式销售毛利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春节期间公司处于业务淡季，销售订单较少，因此2016年1-8月业务收入相对全年来说处于较低水平；

2016年1-8月、2015年直销模式和代理商模式销售毛利率变动较小；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直销模式和代理商模式毛利率分别上升3.69%、3.97%，主要原因因为2015年公司提高产品创新力度，产品质量得到客户广泛认可，提高了公司产品议价能力，毛利率相对较高。

### 3、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地区构成表

区域分布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国内业务	24,515,314.45	84.31	41,610,727.34	88.89	24,233,438.91	99.90
出口业务	4,562,469.70	15.69	5,199,243.47	11.11	25,087.65	0.10
合计	29,077,784.15	100.00	46,809,970.81	100.00	24,258,526.56	100.00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国内地区，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销售占比分别为84.31%、88.89%、99.90%，2016年1-8月相比2015年国内业务占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1-8月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大出口业务的拓展力度，因此，相比2015年出口业务占比得到提高；2015年相比2014年公司出口业务增加原因为2015年加大了国外市场的拓展力度。

##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产品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国内业务	6,703,008.66	27.34	11,809,101.02	28.38	5,788,656.91	23.89
出口业务	1,186,451.36	26.00	1,212,835.71	23.33	6,323.39	25.21
合计	7,889,460.02	27.13	13,021,936.73	27.82	5,794,980.30	23.89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在国内业务销售毛利分别为 6,703,008.66 元、11,809,101.02 元、5,788,656.91 元；2016 年 1-8 月相比 2015 年度国内业务销售毛利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春节期间公司处于业务淡季，销售订单相对较少，因此 2016 年 1-8 月业务规模相对全年来说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出口业务销售毛利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 2015 年国外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后，产品质量得到客户广泛认可，议价能力提高，加大了对我司产品的采购。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国内业务销售毛利率变动较小；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国内业务毛利率上升 4.49%，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提高产品创新力度，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客户广泛认可，提高了公司产品议价能力，毛利率相对较高；2016 年 1-8 月相比 2015 年度出口业务毛利率上升 2.67%，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8 月出口业务产品大部分为贴铝箔的产品，贴铝箔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

## 4、按产品分类列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产品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橡塑保温板	21,063,348.00	73.96	30,398,196.29	65.32	19,169,092.89	79.24
橡塑保温管	7,415,842.31	26.04	16,142,698.07	34.68	5,021,804.45	20.76
合计	28,479,190.31	100.00	46,540,894.36	100.00	24,190,89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分为橡塑保温板和橡塑保温管两大类，从收入结构

来看，公司橡塑保温板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源于公司产品应用于空调制造行业，其空调系统中的风管及大水管的绝热外包对橡塑保温板的需求大于橡塑保温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多年累积的品牌影响力，在国内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成功开拓了海外市场。

2016 年 1-8 月橡塑保温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8.64%，主要因为 2016 年 1-8 月相比 2015 年新增对橡塑保温板需求量大的重要客户。

2015 年度橡塑保温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13.92%，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橡塑保温管业务规模的增长速度大于橡塑保温板业务规模导致。

##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产品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橡塑保温板	5,677,721.01	26.96	8,406,961.58	27.66	4,586,904.48	23.93
橡塑保温管	2,045,329.65	27.58	4,550,606.40	28.19	1,193,000.06	23.76
合计	7,723,050.66	27.12	12,957,567.98	27.84	5,779,904.54	23.89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2%、27.84%、23.89%，总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近两年一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创新力度，产品质量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因此销售产品利润率较高的项目逐渐增加；（2）自 2015 年开始，公司对客户所需产品生产安排上进行了合理调整，对于原来单批次订货量少的客户，经协商后采取减少批次、单次增加生产供应量的方式，减少了因不同客户原材料配比、规格型号变动造成的机器设备调试运行过渡时间，单位工作日的生产效率有所提高。

## 5、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表

区域分布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华南地区	17,134,362.08	60.17	38,935,074.76	83.66	20,050,785.86	82.89
国内其他地区	6,855,307.09	24.07	2,454,314.10	5.27	4,115,023.83	17.01
国外	4,489,521.14	15.76	5,151,505.50	11.07	25,087.65	0.10
<b>合计</b>	<b>28,479,190.31</b>	<b>100.00</b>	<b>46,540,894.36</b>	<b>100.00</b>	<b>24,190,897.34</b>	<b>100.00</b>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华南地区，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销售占比分别为60.16%、83.66%、82.89%，2016年1-8月相比2015年华南地区销售占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1-8月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大国内其他区域市场的拓展力度，因此，相比2015年国内其他销售区域市场销售占比得到提高；2015年相比2014年公司国外业务增加原因为2015年加大了国外市场的拓展力度。

##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区域分布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华南地区	4,707,613.39	27.47	11,054,375.34	28.39	4,741,055.22	23.65
国内其他地区	1,849,651.27	26.98	701,382.10	28.58	1,032,525.93	25.09
国外	1,165,786.00	25.97	1,201,810.54	23.33	6,323.39	25.21
<b>合计</b>	<b>7,723,050.66</b>	<b>27.12</b>	<b>12,957,567.98</b>	<b>27.84</b>	<b>5,779,904.54</b>	<b>23.89</b>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在主要经营区域华南地区销售毛利分别为4,707,613.39元、11,054,375.34元、4,741,055.22元；2016年1-8月相比2015年度华南地区销售毛利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春节期间公司处于业务淡季，销售订单较少，因此2016年1-8月业务收入相对全年来说处于较低水平；2016年1-8月相比2015年度国内其他区域销售毛利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2016年1-8月国内其他销售区域业务量增长较大；报告期内国外地区销售毛利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2015年国外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后，产品质量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加大了对我司产品的采购。

2016年1-8月、2015年各区域销售毛利率变动较小；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华南地区毛利率上升4.74%，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提高产品创新力度，

产品质量得到华南地区客户广泛认可，提高了公司产品议价能力，毛利率相对较高；2015年度国内其他地区销售毛利同期对比上期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6年1-8月开拓国内其他地区新项目导致。

## 6、营业成本的构成

### (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要素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15,055,673.38	71.06	26,479,587.52	78.37	14,374,832.98	77.86
人工费用	1,116,651.18	5.27	1,728,564.80	5.12	1,159,892.55	6.28
制造费用	5,015,999.57	23.67	5,579,881.76	16.51	2,928,820.73	15.86
合计	<b>21,188,324.13</b>	<b>100.00</b>	<b>33,788,034.08</b>	<b>100.00</b>	<b>18,463,546.26</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三项内容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腈橡胶、发泡剂、氢氧化铝、氯化石蜡、PVC等原材料；直接人工是指公司在生产产品中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制造费用核算水电费、加工费、生产厂房租赁费、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物料消耗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是丁腈橡胶、发泡剂、氢氧化铝、氯化石蜡、PVC等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在70%-80%之间上下波动，2015年相比2014年占比波动不大，2016年1-8月相比2015年原材料占比下降7.31%，主要系为提高生产效率，将部分需要贴铝箔的产品委托外协加工，由外协加工方购买加工用原材料导致。

### (2)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橡塑保温板	材料成本	11,063,861.12	73.32	17,635,610.86	78.88	11,549,633.48	79.30
	人工费用	733,036.46	4.86	1,116,992.75	5.00	855,184.00	5.87
	制造费用	3,292,801.38	21.82	3,605,700.80	16.13	2,159,407.48	14.83
	小计	15,089,698.96	-	22,358,304.41	-	14,564,224.96	-

橡塑 保温 管	材料成本	3,559,627.77	62.82	8,639,268.96	76.96	2,772,646.04	72.08
	人工费用	383,614.72	6.77	611,572.05	5.45	304,708.54	7.92
	制造费用	1,723,198.19	30.41	1,974,180.96	17.59	769,413.25	20.00
	小计	<b>5,666,440.68</b>	-	<b>11,225,021.97</b>	-	<b>3,846,767.83</b>	-
	合计	<b>20,756,139.64</b>	<b>100.00</b>	<b>33,583,326.38</b>	<b>100.00</b>	<b>18,410,992.79</b>	<b>100.00</b>

报告期内生产橡塑保温管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均高于橡塑保温板人工费用、制造成本，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产品橡塑保温管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在生产机器设备调试运行过渡时间相同的情况下，橡塑保温管的单位工作日的生产效率相对较低。

### (3)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

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订单，排生产计划单与生产投料单，向仓库领用所需物料，按照投产产品类型分别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生产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计入直接人工费用，水电费、加工费、折旧费、物料消耗、生产厂房租赁费以及生产厂房管理人员、仓储部的人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实际领用的原料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工时进行分摊。完工时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费用归集结转产成品成本。

在销售收入实现时，按照所售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与实际销售数量，结转产品的销售成本。

## 7、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9,077,784.15	46,809,970.81	92.96	24,258,526.56
营业成本	21,188,324.13	33,788,034.08	83.00	18,463,546.26
营业利润	1,265,700.66	4,002,260.03	245.31	1,159,023.58
利润总额	1,241,099.67	3,947,163.57	241.43	1,156,077.79
净利润	435,163.38	2,946,598.56	240.13	866,321.89

从上表可见，公司近二年一期的总体经营状况呈上升趋势，2015年度利润

的大幅增长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费用同比增长幅度较低。因春节期间公司处于业务淡季，销售订单较少，因此 2016 年 1-8 月业务收入相对全年来说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广州分公司，成立前期分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导致营业利润相对较低。

###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及结构

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9,077,784.15	46,809,970.81	92.96	24,258,526.56
销售费用	2,031,964.12	2,385,643.91	61.21	1,479,811.60
管理费用	4,259,270.46	5,908,736.15	100.25	2,950,649.56
其中：研发费用	1,780,232.21	2,802,161.45	106.70	1,355,676.06
财务费用	3,013.86	-49,449.05	-2,077.50	2,500.58
期间费用总额	6,294,248.44	8,244,931.01	85.99	4,432,961.7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65	17.61	-	18.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99	5.10	-	6.1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65	12.62	-	12.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12	5.99	-	5.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11	-	0.01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65%、17.61%、18.27%，2016 年 1-8 月占比相比 2015 年度上升了 4.03%，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春节期间前后两月为销售淡季，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相对全年来说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应承担的期间费用小幅增加导致。2015 年占比相比 2014 年下降了 0.66%，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相对较小，规模效应逐渐得到体现。

#### (1)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878,110.19	1,555,928.61	1,392,906.54
运输费	742,709.58	587,783.51	19,745.00
差旅费	219,214.18	67,487.52	14,589.06
业务招待费	77,765.08	8,489.00	4,669.00
广告宣传费	54,164.09	117,639.96	31,833.96
折旧费	11,112.16	15,202.10	13,663.32
其他费用	48,888.84	33,113.21	2,404.72
<b>合计</b>	<b>2,031,964.12</b>	<b>2,385,643.91</b>	<b>1,479,811.6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及宣传制作费等。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2,031,964.12 元、2,385,643.91 元、1,479,811.6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9%、5.10%、6.10%。

2016 年 1-8 月相比 2015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1.88% 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8 月部分出口业务运输费由公司承担导致；2016 年 1-8 月差旅费相比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2016 年华北、华中、华东地区业务量增加导致。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占比下降 1.00% 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公司 2015 年开展出口业务，因此运输报关费大幅增加；公司 2015 年加大宣传力度，广告宣传费增长幅度相对较大。

(2)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1,780,232.21	2,802,161.45	1,355,676.06
职工薪酬	1,439,726.80	1,710,841.09	1,040,097.35
租金以及水电费	361,679.67	495,375.97	299,513.23
中介服务费	179,528.30	234,520.06	7,000.00
差旅费	170,451.26	125,109.94	17,893.67
办公费	165,742.18	284,508.58	87,267.18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招待费	65,225.62	14,591.00	5,361.00
折旧费	18,206.69	25,293.39	21,511.64
税费	14,522.97	155,520.71	29,243.47
其他费用	63,954.76	60,813.96	87,085.96
<b>合计</b>	<b>4,259,270.46</b>	<b>5,908,736.15</b>	<b>2,950,649.56</b>

①其中，2016年1-8月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列示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高阻燃超低烟 PVC 橡塑管的研发及产业化	447,777.70
热熔和铝箔复合橡塑阻燃绝热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339,943.33
低烟发泡技术的研发	233,412.60
自动挤出机冷却恒温控制系统研发	282,480.04
绝热发泡橡塑保温材料及其制作工艺改进的研发	82,383.31
半自动橡塑管材铝箔贴合设备的研发	187,374.33
无卤阻燃橡塑保温材料研制项目	204,619.91
高阻燃超低烟 PVC 橡塑管的研发及产业化	2,240.99
<b>合计</b>	<b>1,780,232.21</b>

②2015年度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列示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基于气流传输的自动上料装置的研发项目	510,028.28
胶片自动冷却切片装置的研发项目	334,145.77
挤出机的自动上料设备的研发项目	252,426.04
多线挤出机机头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6,246.04
热熔和铝箔复合橡塑阻燃绝热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5,312.49
低烟发泡技术的研发项目	263,390.35
自动挤出机冷却恒温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750,612.48
<b>合计</b>	<b>2,802,161.45</b>

③2014年度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列示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静电环保除烟自动化系统的研发项目	262,236.60
隔热防潮高分子橡塑保温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7,540.51
隔热防潮高分子橡塑保温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2,184.20
高阻燃隔热吸音棉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0,490.81
抗老化发泡单面胶贴铝箔保温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3,257.16
基于气流传输的自动上料装置的研发项目	119,966.78
<b>合计</b>	<b>1,355,676.06</b>

(4)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959,334.61	1,291,509.57	589,623.71
直接人工	545,000.00	800,360.00	462,000.00
设备安装调试费	36,599.38	306,225.75	185,850.26
水电费	156,970.22	261,114.32	31,526.68
差旅费	75,131.00	119,863.69	61,561.91
其他费用	7,197.00	23,088.12	25,113.50
<b>合计</b>	<b>1,780,232.21</b>	<b>2,802,161.45</b>	<b>1,355,676.06</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租金及水电、差旅费、办公费及中介服务费等。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为 4,259,270.46 元、5,908,736.15 元、2,950,649.56 元，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增长 100.25%，主要原因有：（1）公司为提升产品质量，稳步加大研发投入；（2）自 2015 年 7 月起由于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管理股东开始计发薪酬；（3）为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增加；（4）自 2015 年 6 月开始，公司厂房租金上涨。

2016 年 1-8 月同期相比上期管理费用小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1 月公司开始开展出口业务，新设国际业务部，因此 2016 年 1-8 月人员工资、摊销费用和日常办公开支等费用小幅增加，再加上人员工资的增长导致。

(3)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241.43	2,137.04	731.1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0,881.47	56,030.44	1,558.82
手续费	15,136.76	8,718.43	4,790.55
<b>合计</b>	<b>3,013.86</b>	<b>-49,449.05</b>	<b>2,500.58</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及手续费支出，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3,013.86元，-49,449.05元、2,500.58元，其中2015年度财务费用为负系受汇率变动影响导致。

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汇兑损益（元）	营业收入（元）	占比%
2014年度	1,558.82	24,258,526.56	0.01
2015年度	56,030.44	46,809,970.81	0.12
2016年1-8月	10,881.47	29,077,784.15	0.04

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占比均不超过1%，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5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8,257.69	-55,096.46	-2,945.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4,600.99</b>	<b>-55,096.46</b>	<b>-2,945.79</b>
减：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3,414.18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28,015.17</b>	<b>-55,096.46</b>	<b>-2,945.79</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8,015.17	-55,096.46	-2,945.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情况			
<b>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b>	<b>-6.44</b>	<b>-1.87</b>	<b>-0.34</b>

公司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其中，营业外收入为外贸出口增长企业奖励金和收到税局部门退回的堤围费，营业外支出

为罚款支出、滞纳金支出及捐款支出。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8,015.17 元、-55,096.46 元、-2,945.79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4%、-1.87%、-0.3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无任何重大影响，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3,656.70		
二、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三、营业外收入-其他			
<b>小计</b>	<b>13,656.70</b>		
四、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营业外支出-对外捐赠	38,000.00	5,000.00	
六、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	200.00	50,000.00	2,067.00
七、营业外支出-滞纳金支出	57.69	96.46	878.79
<b>小计</b>	<b>38,257.69</b>	<b>55,096.46</b>	<b>2,945.79</b>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24,600.99</b>	<b>-55,096.46</b>	<b>-2,945.79</b>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退回堤围费	8,231.56		
2015 年外贸出口增长企业奖励金	5,425.14		
<b>合计</b>	<b>13,656.70</b>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文件，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其中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

公司为出口型生产企业，出口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公司出口货物主要为橡塑保温材料，其中橡塑保温管海关HS商品编码为40091100，橡塑保温板海关HS商品编码40081100，退税率为9%。

报告期内，2015年度收到产品出口退税金额32,129.04元，2016年1-8月收到产品出口退税金额65,669.15元，出口退税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7,425.98	6,362.12	69,566.66
银行存款	2,944,551.10	659,866.29	624,369.37
其他货币资金	560,109.60		
合计	<b>3,582,086.68</b>	<b>666,228.41</b>	<b>693,936.03</b>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2016年8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相比2015年末余额上涨幅度较大的原

因系 2015 年应收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业务款于 2016 年回款 322.12 万元。

##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46,768.58	61.75	487,338.43	9,259,430.15
1 至 2 年	5,647,393.56	35.78	564,739.36	5,082,654.20
2 至 3 年	275,727.25	1.75	82,718.18	193,009.07
3-4 年	115,500.07	0.72	57,750.04	57,750.03
合计	<b>15,785,389.46</b>	<b>100.00</b>	<b>1,192,546.01</b>	<b>14,592,843.45</b>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936,650.16	95.37	846,832.51	16,089,817.65
1 至 2 年	568,019.80	3.20	56,801.98	511,217.82
2 至 3 年	254,889.15	1.43	76,466.75	178,422.40
合计	<b>17,759,559.11</b>	<b>100.00</b>	<b>980,101.24</b>	<b>16,779,457.87</b>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24,562.06	81.86	301,228.10	5,723,333.96
1 至 2 年	1,334,873.44	18.14	133,487.34	1,201,386.10
合计	<b>7,359,435.50</b>	<b>100.00</b>	<b>434,715.44</b>	<b>6,924,720.06</b>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785,389.46 元、17,759,559.11 元、7,359,435.50 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相比 2015 年期末减少 1,974,169.65 元, 减少了 11.12%, 主要源于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的回款, 2015 年期末余额相比 2014 年期末增加 10,400,123.61 元, 增长了 141.32%, 主要因为 2015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的账龄97%以上在2年以内，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61.75%、95.37%、81.86%，2016年8月31日相比2015年期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比率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重大客户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信用良好，公司给予的信用期较长，同时公司客户订单具有数量多、金额小的特点，导致实际对账、结算期限较长，再加上志高公司其申请解款手续较为复杂且流程较缓慢，实际到账期限比信用期要长，导致公司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1-2年账面余额增大。2015年期末相比2014年期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比率增加，主要原因因为2015年度收回部分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导致。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建筑施工单位、大型制冷设备（如空调）制造商以及代理商，其资金实力以及信用均较好，一般不会出现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况，因此从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的还款能力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

(2)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401.00	4.66	货款	1年以内
			3,143,515.54	19.91		1-2年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3,636.94	8.64	货款	1年以内
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500.00	7.07	货款	1年以内
			231,286.65	1.47		1-2年
4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991.10	4.11	货款	1-2年
			163,612.08	1.04		2-3年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654.66	3.82	货款	1年以内
			154,203.34	0.98		1-2年
合计			8,158,801.31	51.7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66.88	40.54	货款	1年以内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363.34	8.00	货款	1年以内
			84,987.52	0.48		1-2年
3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991.10	3.65	货款	1年以内
			283,612.08	1.60		1-2年
4	广州驰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167.35	4.25	货款	1年以内
5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286.65	4.12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11,122,474.92</b>	<b>62.64</b>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3,612.08	17.17	货款	1年以内
			170,000.00	2.31		1-2年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9,952.71	18.34	货款	1年以内
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000.00	13.56	货款	1年以内
4	珠海市香洲鑫宜达保温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448,555.00	6.09	货款	1-2年
5	广州精益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088.37	3.07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4,456,208.16</b>	<b>60.54</b>		

(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3、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币资金

2016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			
项目	外币余额 (美元)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 余额(元)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85	6.6908	5.6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4,615.43	6.6908	566,144.95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51,980.18	6.6908	347,789.01
<b>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b>			
项目	外币余额 (美元)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 余额(元)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909.85	6.4936	44,869.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164.87	6.4936	40,032.21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33,056.59	6.4936	214,656.26
<b>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b>			
项目	外币余额 (美元)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 余额(元)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	6.1190	-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	6.1190	-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137.62	6.1190	117,103.09

报告期内，出口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例相对不高，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来规避汇率风险。在开展出口业务时，主要重视风险事前控制，和外资签合同时，有财务专家进行风险把控。

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主要分布在亚洲（如韩国、斯里兰卡）、美洲（如美国，智利）以及澳大利亚，产品出口定价以美元计价，结算时以美元结算，海外业务的主要客户比较固定，因此外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外销业务订单的影响较小。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为：2016年1-8月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增加公司利润10,881.47元，2015年度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增加公司的利润56,030.44元，2014年度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增加公司的利润1,558.82元。总体上看，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 4、预付账款

## (1) 最近两年及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65,421.52	89.91	233,103.14	90.67	130,822.82	47.48
1至2年	41,000.00	10.09	23,977.60	9.33	144,722.57	52.52
合计	<b>406,421.52</b>	<b>100.00</b>	<b>257,080.74</b>	<b>100.00</b>	<b>275,545.39</b>	<b>100.00</b>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06,421.52 元、257,080.74 元、275,545.39 元，账龄均在 2 年以内，主要为材料采购款、检测费、中介机构服务费，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相比 2015 年增加 149,340.78 元，主要为预付检测费及中介服务费的增加；2015 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相比 2014 年基本持平。

## (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州天应达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0	21.53	服务费	1年以内
2	广东鸣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	16.61	服务费	1年以内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221.26	14.57	充值油卡	1年以内
4	深圳市高科顺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7.38	材料款	1年以内
5	珠海兴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88.98	6.86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b>272,110.24</b>	<b>66.95</b>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非关联方	105,000.00	40.84	服务费	1 年以内
2	郑州圆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40.00	15.57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372.14	14.15	充值油卡	1 年以内
4	深圳市高科顺捷贸易有限	非关联方	30,000.00	11.67	材料款	1 年以内

	公司					
5	博罗县园洲镇千万丰五金店	非关联方	23,977.60	9.33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235,389.74	91.56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东莞市厚街鑫财机械厂	非关联方	65,000.00	23.59	设备款	1-2 年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294.21	17.89	充值油卡	1 年以内
3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非关联方	40,000.00	14.52	服务费	1 年以内
4	博罗县园洲镇千万丰五金店	非关联方	23,977.60	8.70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	非关联方	23,328.57	8.47	充值电费	1 年以内
	合计		201,600.38	73.17		-

(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9,091.90	60.59		169,091.9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4 年				
4-5 年	110,000.00	39.41		110,000.00
合计	279,091.90	100.00		279,091.9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23.88	6.64		7,823.8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10,000.00	93.36		110,000.00
合计	<b>117,823.88</b>	<b>100.00</b>		<b>117,823.88</b>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0,755.84	59.37		160,755.8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10,000.00	40.63		110,000.00
合计	<b>270,755.84</b>	<b>100.00</b>		<b>270,755.84</b>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79,091.90 元、117,823.88 元、270,755.84 元，主要为保证金和备用金。2016 年 8 月 31 日相比 2015 年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增加 161,268.02 元，主要原因因为 2016 年新增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所致；2015 年期末相比 2014 年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下降趋势明显，主要原因因为 2015 年度收回个人沈小斌、甘树森等备用金。

(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惠州思达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5.83	保证金	3-4 年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5.83	保证金	1 年以内
3	博罗县园洲镇源科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58	保证金	3-4 年
4	黎永然	非关联方	10,000.00	3.58	备用金	1 年以内
5	黄军	非关联方	9,000.00	3.22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b>229,000.00</b>	<b>82.04</b>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惠州思达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84.87	保证金	2-3 年
2	博罗县园洲镇源科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8.49	保证金	2-3 年
合计			110,000.00	93.36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惠州思达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6.93	保证金	2-3 年
2	沈小斌	非关联方	50,000.00	18.47	备用金	1 年以内
3	甘树森	非关联方	43,000.00	15.88	备用金	1 年以内
4	陈裕勇	关联方	23,936.00	8.84	备用金	1 年以内
5	邓务行	非关联方	21,032.20	7.77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237,968.20	87.89		-

(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杨泽天	8,000.00	备用金
合计	8,000.00	-

(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7) 2016 年 8 月 31 日备用金明细、用途及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用途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薛志隽	是	日常费用	8,000.00	1 年以内	2.87	-
黎永然	否	日常费用	10,000.00	1 年以内	3.58	-
黄军	否	日常费用	9,000.00	1 年以内	3.22	-
杨泽天	是	日常费用	8,000.00	1 年以内	2.87	-
何成文	否	日常费用	3,000.00	1 年以内	1.07	-

张红岗	是	日常费用	2,000.00	1年以内	0.72	-
刘君灏	否	日常费用	1,000.00	1年以内	0.36	-
合计			41,000.00	-	14.69	-

备用金提取流程：(1) 经办人填写借款申请→主管负责人审批→财务部审核→财务总监审批（2000 元以下日常零星借款）→出纳发放借款；(2) 经办人填写借款申请→主管负责人审批→总经理审批（2000 元以上日常零星借款）→财务部审核→财务总监审批→出纳发放借款

备用金报销流程：经办人填制报销凭证→主管负责人审批→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财务总监审批→办理报销手续（先核销备用金借款，后报销付款）

(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余额为 0.00 元

(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用金明细、用途及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用途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晋家杰	否	日常费用	1,612.00	1年以内	0.60	-
邓务行	否	零星采购	21,032.20	1年以内	7.77	-
陈裕勇	是	零星采购	23,936.00	1年以内	8.84	-
沈小斌	否	零星采购	50,000.00	1年以内	18.47	-
甘树森	否	零星采购	43,000.00	1年以内	15.88	-
刘国东	否	日常费用	9,500.00	1年以内	3.51	-
肖静华	否	日常费用	8,028.00	1年以内	2.97	-
合计			157,108.20	-	58.03	-

## 6、存货

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及跌价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566,162.05		2,566,162.05
包装物	38,721.74		38,721.74
原材料	1,803,792.36		1,803,792.36
发出商品	549,868.05		549,868.05
在产品	2,002,214.86		2,002,214.86
<b>合计</b>	<b>6,960,759.06</b>		<b>6,960,759.06</b>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13,973.09		2,613,973.09
包装物	76,543.51		76,543.51
原材料	1,426,026.70		1,426,026.70
发出商品	149,979.95		149,979.95
在产品	2,876,875.97		2,876,875.97
<b>合计</b>	<b>7,143,399.22</b>		<b>7,143,399.22</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563,624.49		4,563,624.49
包装物	114,412.16		114,412.16
原材料	2,568,193.17		2,568,193.17
发出商品	55,538.36		55,538.36
在产品	2,147,555.47		2,147,555.47
<b>合计</b>	<b>9,449,323.65</b>		<b>9,449,323.65</b>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在产品、发出商品。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6,960,759.06 元、7,143,399.22 元、9,449,323.65 元。从存货余额来看，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存货余额相比 2015 年期末余额变动较小，2015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期末下降 24.40%，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加强仓库管理，减少备用原材料。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6年1月1日	<b>6,959,161.65</b>	<b>60,130.00</b>	<b>50,441.99</b>	<b>301,640.15</b>	<b>7,371,373.79</b>
2.本期增加金额	122,237.61		6,048.00	20,261.95	148,547.56
(1) 购置	122,237.61		6,048.00	20,261.95	148,547.56
3.2016年8月31日	<b>7,081,399.26</b>	<b>60,130.00</b>	<b>56,489.99</b>	<b>321,902.10</b>	<b>7,519,921.35</b>
<b>二、累计折旧</b>					
1.2016年1月1日	<b>1,904,664.21</b>	<b>45,074.92</b>	<b>15,009.14</b>	<b>66,187.14</b>	<b>2,030,935.41</b>
2.本期增加金额	445,093.31	9,520.56	6,883.31	37,667.77	499,164.95
计提	445,093.31	9,520.56	6,883.31	37,667.77	499,164.95
3.2016年8月31日	<b>2,349,757.52</b>	<b>54,595.48</b>	<b>21,892.45</b>	<b>103,854.91</b>	<b>2,530,100.36</b>
<b>三、账面价值</b>					
1.2016年8月31日	<b>4,731,641.74</b>	<b>5,534.52</b>	<b>34,597.54</b>	<b>218,047.19</b>	<b>4,989,820.99</b>
2.2016年1月1日	<b>5,054,497.44</b>	<b>15,055.08</b>	<b>35,432.85</b>	<b>235,453.01</b>	<b>5,340,438.38</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5年1月1日	<b>6,713,098.80</b>	<b>60,130.00</b>	<b>22,355.99</b>	<b>134,140.17</b>	<b>6,929,724.96</b>
2.本期增加金额	246,062.85		28,086.00	167,499.98	441,648.83
(1) 购置	246,062.85		28,086.00	167,499.98	441,648.83
3.2015年12月31日	<b>6,959,161.65</b>	<b>60,130.00</b>	<b>50,441.99</b>	<b>301,640.15</b>	<b>7,371,373.79</b>
<b>二、累计折旧</b>					
1.2015年1月1日	<b>1,259,167.96</b>	<b>30,794.08</b>	<b>7,941.81</b>	<b>34,932.74</b>	<b>1,332,836.59</b>

2.本期增加金额	645,496.25	14,280.84	7,067.33	31,254.40	698,098.82
计提	645,496.25	14,280.84	7,067.33	31,254.40	698,098.82
<b>3.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1,904,664.21</b>	<b>45,074.92</b>	<b>15,009.14</b>	<b>66,187.14</b>	<b>2,030,935.41</b>
<b>三、账面价值</b>					
<b>1.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5,054,497.44</b>	<b>15,055.08</b>	<b>35,432.85</b>	<b>235,453.01</b>	<b>5,340,438.38</b>
<b>2.2015 年 1 月 1 日</b>	<b>5,453,930.84</b>	<b>29,335.92</b>	<b>14,414.18</b>	<b>99,207.43</b>	<b>5,596,888.37</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2014 年 1 月 1 日</b>	<b>6,406,947.66</b>	<b>57,530.00</b>	<b>19,065.39</b>	<b>64,700.00</b>	<b>6,548,243.05</b>
2.本期增加金额	306,151.14	2,600.00	3,290.60	69,440.17	381,481.91
(1) 购置	306,151.14	2,600.00	3,290.60	69,440.17	381,481.91
<b>3.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6,713,098.80</b>	<b>60,130.00</b>	<b>22,355.99</b>	<b>134,140.17</b>	<b>6,929,724.96</b>
<b>二、累计折旧</b>					
<b>1.2014 年 1 月 1 日</b>	<b>633,470.95</b>	<b>17,079.30</b>	<b>3,954.55</b>	<b>13,644.45</b>	<b>668,149.25</b>
2.本期增加金额	625,697.01	13,714.78	3,987.26	21,288.29	664,687.34
计提	625,697.01	13,714.78	3,987.26	21,288.29	664,687.34
<b>3.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1,259,167.96</b>	<b>30,794.08</b>	<b>7,941.81</b>	<b>34,932.74</b>	<b>1,332,836.59</b>
<b>三、账面价值</b>					
<b>1.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5,453,930.84</b>	<b>29,335.92</b>	<b>14,414.18</b>	<b>99,207.43</b>	<b>5,596,888.37</b>
<b>2.2014 年 1 月 1 日</b>	<b>5,773,476.71</b>	<b>40,450.70</b>	<b>15,110.84</b>	<b>51,055.55</b>	<b>5,880,093.80</b>

(4)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 公司的在建工程为 2016 年 3 月购入的涂布机,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仍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待调试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减值准备、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装调试设备	360,000.00		360,000.00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0.00 元。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0.00 元。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2,546.01	298,136.50	980,101.24	245,025.31	434,715.44	108,678.86
合计	1,192,546.01	298,136.50	980,101.24	245,025.31	434,715.44	108,678.86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年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44,317.05	91.92	8,844,269.58	94.12	6,725,934.41	84.91
1-2 年	332,781.57	4.28	190,719.00	2.03	1,195,114.57	15.09
2-3 年	3,519.00	0.05	361,474.22	3.85		
3 年以上	291,214.37	3.75				
合计	7,771,831.99	100.00	9,396,462.80	100.00	7,921,048.9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相对稳定，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771,831.99元、9,396,462.80元、7,921,048.98元，主要为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2016年8月31日余额相比2015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主要原因系部分供应商收款政策由宽限30-60日付款期变更为款后发货导致；2015年年末相比2014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的扩张，材料采购相应增加。

(2)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州江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309.60	24.71	材料款	1年以内
2	佛山市南海华茂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018.65	15.53	加工费	1年以内
3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486.68	12.22	材料款	1年以内
4	广州市力本橡胶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00.00	4.55	材料款	1年以内
5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612.50	4.41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4,773,427.43	61.42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州江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9,973.99	27.14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3,762.12	16.32	材料款	1年以内
3	广州祺富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824.31	8.67	加工费	1年以内
4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恒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939.00	7.29	材料款	1年以内
5	广州市力本橡胶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336.36	6.64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6,207,835.78	66.06		-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州江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4,417.32	24.17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781.27	14.43	材料款	1年以内
3	广州市沃嘉塑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1,097.00	9.99	材料款	1年以内
			43,300.46	0.55		1-2年
4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412.50	6.72	材料款	1年以内
5	惠州思达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200.00	5.75	房屋租金	1年以内
<b>合计</b>			<b>4,879,208.55</b>	<b>61.61</b>		-

(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2、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38,486.56	88.64	1,914,827.76	99.76	4,433,266.04	96.60
1-2年	312,569.23	11.36	4,521.22	0.24	156,183.61	3.40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2,751,055.79</b>	<b>100.00</b>	<b>1,919,348.98</b>	<b>100.00</b>	<b>4,589,449.65</b>	<b>100.00</b>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751,055.79 元、1,919,348.98 元、4,589,449.65 元，主要为预收客户销售货款。2016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5 年期末增加 831,706.81 元，主要原因因为经过公司业务各方面不断完善，公司品牌影响力得到较大提升，新增了部分客户；2015 年期末预收款项余额相比 2014 年减少 2,670,100.67 元，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的扩张，对部分客户改为月结的方式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存在账龄在 1-2 年的预收账款，主要系部分客户订单为小金额定制产品，为节约生产成本，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协商一致待同种型号的定制产品订单达到一定量时进行生产。

#### (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汉楚源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05.88	4.08 10.01	货款	1 年以内
			275,331.68			1-2 年
2	南昌市国宇暖通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285.18	11.53	货款	1 年以内
3	宁波市甬陵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9.09	货款	1 年以内
4	广州信安冷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242.20	8.33	货款	1 年以内
5	珠海柏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641.00	7.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376,705.94	50.04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汉楚源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331.84	59.15	货款	1 年以内
2	广州市云景净化空调专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692.80	11.50	货款	1 年以内
3	东莞市莞城晟发钢管经营部	非关联方	144,709.00	7.54	货款	1 年以内
4	顺德区大良合胜焱保温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70,062.80	3.65	货款	1 年以内
5	HyN Empaquetaduras elimportaciones S.A.C	非关联方	61,170.49	3.1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31,966.93	85.03		-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汉楚源峰机电设备有	非关联方	943,379.65	20.56	货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限公司					
2	广州市君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390.54	7.44	货款	1年以内
3	东莞市金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461.70	5.17	货款	1年以内
4	广州市云景净化空调专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382.80	4.80	货款	1年以内
5	福清市盛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857.83	4.77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1,961,472.52</b>	<b>42.74</b>		

(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2、应付职工薪酬

(1) 公司两年及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8,689.60	3,897,069.96	3,836,767.77	488,991.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309.77	183,309.77	
<b>合计</b>	<b>428,689.60</b>	<b>4,080,379.73</b>	<b>4,020,077.54</b>	<b>488,991.79</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84,974.41	5,690,096.30	5,646,381.11	428,689.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926.00	91,926.00	
<b>合计</b>	<b>384,974.41</b>	<b>5,782,022.30</b>	<b>5,738,307.11</b>	<b>428,689.6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70,121.29	4,319,394.92	4,404,541.80	384,974.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35.43	39,235.43	
合计	470,121.29	4,358,630.35	4,443,777.23	384,974.41

(2) 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689.60	3,488,738.06	3,428,435.87	488,991.79
二、职工福利费		210,065.78	210,065.78	
三、社会保险费		92,725.24	92,725.24	
其中: 1. 基本医疗保险费		82,635.08	82,635.08	
2. 工伤保险费		5,740.56	5,740.56	
3. 生育保险费		4,349.60	4,349.60	
四、住房公积金		54,332.00	54,3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208.88	51,208.88	
合计	428,689.60	3,897,069.96	3,836,767.77	488,991.79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4,974.41	5,007,082.60	4,963,367.41	428,689.60
二、职工福利费		497,936.65	497,936.65	
三、社会保险费		55,917.94	55,917.94	
其中: 1. 基本医疗保险费		49,356.26	49,356.26	
2. 工伤保险费		6,561.68	6,561.68	
四、住房公积金		8,220.00	8,2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939.11	120,939.11	
合计	384,974.41	5,690,096.30	5,646,381.11	428,689.60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121.29	3,946,132.87	4,031,279.75	384,974.41
二、职工福利费		296,399.73	296,399.73	
三、社会保险费		33,038.36	33,038.36	
其中: 1. 基本医疗保险费		29,500.08	29,500.08	
2. 工伤保险费		3,538.28	3,538.2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8,220.00	8,2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03.96	35,603.96	
合计	<b>470,121.29</b>	<b>4,319,394.92</b>	<b>4,404,541.80</b>	<b>384,974.41</b>

(3)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7,312.09	157,312.09	
2、失业保险		25,997.68	25,997.68	
合计		<b>183,309.77</b>	<b>183,309.77</b>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9,590.64	89,590.64	
2、失业保险		2,335.36	2,335.36	
合计		<b>91,926.00</b>	<b>91,926.00</b>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052.36	38,052.36	
2、失业保险		1,183.07	1,183.07	
合计		<b>39,235.43</b>	<b>39,235.43</b>	

### 3、应交税费

公司两年及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44,354.20	681,627.16	40,022.12
企业所得税	738,167.58	788,726.54	200,121.98
城建税	14,877.48	24,652.89	3,048.52
教育费附加	8,926.49	14,791.74	1,829.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50.99	9,861.16	1,219.41
堤围费			1,481.44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印花税	2,441.51	2,618.97	1,127.70
个人所得税	2,730.43		
合计	<b>1,417,448.68</b>	<b>1,522,278.46</b>	<b>248,850.28</b>

#### 4、其他应付款

#####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51,252.12	85.73	2,937,010.99	100.00	776,460.46	100.00
1-2年	607,753.37	14.27				
合计	<b>4,259,005.49</b>	<b>100.00</b>	<b>2,937,010.99</b>	<b>100.00</b>	<b>776,460.4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关联方李素芳之间的拆借款或代垫款，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259,005.49元、2,937,010.99元、776,460.46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25.52%、18.13%、5.58%。公司股东李素芳为公司垫付款项或向李素芳拆借资金，对缓解公司临时性周转资金不足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李素芳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出借给公司的资金为无息借款，由公司作为周转资金优先使用，在公司需要资金周转时不要求公司偿还，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还风险。

##### (2)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素芳	关联方	3,651,252.12	85.73	资金拆入	1年以内
			607,753.37	14.27		1-2年
合计			<b>4,259,005.49</b>	<b>100.00</b>		-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素芳	关联方	2,937,010.99	100.00	资金拆入	1年以内
	合计		<b>2,937,010.99</b>	<b>100.00</b>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素芳	关联方	776,460.46	100.00	资金拆入	1年以内
	合计		<b>776,460.46</b>	<b>100.00</b>		-

(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素芳	4,259,005.49	2,937,010.99	776,460.46
合计	<b>4,259,005.49</b>	<b>2,937,010.99</b>	<b>776,460.46</b>

(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34,566.30	234,566.30	
未分配利润	2,546,260.06	2,111,096.68	-600,935.58
合计	<b>14,780,826.36</b>	<b>14,345,662.98</b>	<b>9,399,064.42</b>

## 四、关联交易

### (一) 公司的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泽天、李开建	两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73.61%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开建为公司董事长；杨泽天为公司董事。

## 2、全资子公司

无。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李开建	股东、董事长	-
杨泽天	股东、总经理、董事	-
李素芳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刘双元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b>博缘股权合伙人</b>	-
胡红	股东、监事会主席	-
赵新良	股东、监事	-
赖显钧	报告期内股东	-
刘迎春	报告期内股东	-
陈裕勇	董事	-
徐冰	监事、 <b>博缘股权合伙人</b>	-
薛志隽	<b>博缘股权合伙人</b>	-
张红岗	<b>博缘股权合伙人</b>	-
惠州博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91441322MA4UWW8M4T
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控制公司	914401017860606109
广州南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控制公司	91440106712436873K
香港南盟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控制公司	0918604
中山市贝柠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控制公司	91442000785784887Y
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控制公司	91440106741878974M
广州市沃嘉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控制公司	91440106751954489G
贝柠（香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公司	1213235

##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沃嘉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875,094.00	3.9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沃嘉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791,097.00	4.53

##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02,774.32	2.58
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8,123.90	0.23
广州市沃嘉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625.92	0.03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618,619.93	14.96
广州市沃嘉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8,979.20	0.12

关联方购销是在有限公司时期，为方便开展业务而发生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关联交易仅经总经理审批同意，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 月-2016 年 8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自 2016 年开始公司不再有关联方购销业务发生，经营业绩未受到影响，2016 年 1-8 月同期相比上期经营业绩呈小幅上涨趋势，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购销的情形。

##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2016 年 1-8 月租赁费（元）
杨泽天	本公司	办公室	协议价	8,000.00

广州分公司位于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52 号 18G 房，面积为 92.16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为公司股东、高管杨泽天个人所有，此物业西临广州金融中心珠江新城，东邻广州五年规划的新金融街，此地交通方便。目前附近的写字楼租金在 200-400 元/平方米，附近住宅租金在 80-100 元/平方米左右。分公司租赁地为商住两用房以住宅为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分公司租金正常在 8100—9000 元/月。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广州设立分公司，因分公司新成立资金较为紧张，杨泽天做为公司的股东为减轻公司经营压力，房屋租金约定如下：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免收租金；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房屋租金按 4,000.00 元/月收取；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房屋租金按 5,000.00 元/月收取，大大低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公司利益未曾受到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第 5429066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第 5429066 号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变更为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

(2)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第 6047219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第 6047219 号商标的权利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变更为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

(3)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第 6047220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第 6047220 号商标的权利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变更为惠州优比贝柠联合橡塑有限公司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关联交易仅经总经理审批同意，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 月-2016 年 8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拆入金额	本年偿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素芳	-	4,032,626.78	3,256,166.32	776,460.46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年拆入金额	本年偿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素芳	776,460.46	4,172,328.83	2,011,778.30	2,937,010.99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年拆入金额	本年偿还金额	2016年8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素芳	2,937,010.99	2,299,316.96	977,322.46	4,259,005.49

(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商品，基于上述事项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存在应收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在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与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李素芳与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2015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9 月 15 日补充签订《三方协议》，每期期末基于每期期初李素芳代收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剩余未结代收款项进行追加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753,027.60 元、915,162.00 元、492,407.96 元、218,663.12 元转由李素芳代收，应收公司与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不存在债权债务问题的确认书》，明确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开始至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与广州市贝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

(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商品，代收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货款，基于以上事项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存在应付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债务、2015 年末存在应收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债权，在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李素芳与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2015 年 1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10 日补充签订《三方协议》，每期期末基于每期期初李素芳代收代付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债权剩余未结代收代付款项进行追加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付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往来款 568,065.60 元、1,371,184.96 元、2015 年末应收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往来款 90,320.00 元转由李素芳代收代付。公司与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不存在债权债务问题的确认书》，明确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开始至上述协议签署之日，公司与广州优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

(3) 2012 年度公司向中山市贝柠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基于上述事项公司 2013 年末存在应付中山市贝柠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债务，在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中山市贝柠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李素芳与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补充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公司 2013 年末应付中山市贝柠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270,000.00 元转由李素芳代付。公司与中山市贝柠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不存在债权债务问题的确认书》，明确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开始至上述协议签署之日，公司与中山市贝柠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

(4) 报告期内，股东李开建拆借给公司资金通过李素芳名义汇入公司，2014 度，李素芳拆借给公司资金部分为自有资金 201.63 万元，剩余部分李开建资金 201.63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李素芳拆借给公司资金自有资金余额 38.82 万元，剩余部分李开建资金余额 38.82 万元。

2015 度，李素芳拆借给公司资金部分为自有资金 208.62 万元，剩余部分李开建资金 208.62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李素芳拆借给公司资金自有资金余额 146.85 万元，剩余部分李开建资金余额 146.85 万元。

2016 年 1-8 月，李素芳拆借给公司资金部分为自有资金 114.97 万元，剩余部分李开建资金 114.97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李素芳拆借给公司资金自有资金余额 212.95 万元，剩余部分李开建资金余额 212.95 万元。

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基于公司资本实力较为有限的情况下，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有力支持，将应收未收、应付未付关联方债权债务与李素芳借款债务进行冲抵后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的前提下，剩余公司欠李素芳款项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公司计划在三年内分期偿还上述剩余借款，拆出方股东李素芳已作出承诺，承诺出借给公司的资金为无息借款，由公司作为周转资金优先使用，在公司需要资金周转时不要求公司偿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是互

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除以上关联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以上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3、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裕勇					23,936.00	
其他应收款	杨泽天	8,000.00					
其他应收款	薛志隽	8,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红岗	2,000.00					

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开展公司业务借支的差旅费备用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市沃嘉塑料有限公司					834,397.46	
其他应付款	李素芳	4,259,005.49		2,937,010.99		776,460.46	

公司关联方购销是在有限公司时期,为方便开展业务而发生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自2016年开始公司不再有关联方购销业务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基于公司资本实力较为有限的情况下,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有力支持,拆出方股东李素芳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出借给公司的资金为无息借款,由公司作为周转资金优先使用,在公司需要资金周转时不要求公司偿还,随着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将不断增强,该等关联交易将逐渐减少;关联租赁系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关联租赁

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确定符合相关程序,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决策权限

(1)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上述(1)、(2)、(3)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上述(1)、(2)、(3)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上述(1)、(2)、(3)条的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上述(1)、(2)、(3)条的规定。

## 2、决策程序

(1)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①、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②、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③、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交易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上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3、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缺乏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制度等未就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事项根据重要性程度，由董事长直接审批执行或股东会成员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书面决议。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五、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2017年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从12,000,000股增加至12,340,000股，本次新增股本340,000股，全部由惠州博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增资价格为2.9412元/股，合计增资金额1,000,008.00元，其中340,000.00元计入股本，622,272.16元计入资本公积，37,735.84元为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1,000,008.00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11.38%上升为14.11%，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82.05%上升为82.61%。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的增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6 年 8 月 31 日	比例 (%)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比例 (%)
货币资金	3,582,086.68	11.38	4,582,094.68	14.11
应收账款	14,592,843.45	46.37	14,592,843.45	44.94
预付账款	406,421.52	1.29	406,421.52	1.25

其他应收款	279,091.90	0.89	279,091.90	0.86
存货	6,960,759.06	22.12	6,960,759.06	21.44
流动资产	25,821,202.61	82.05	26,821,210.61	82.61
固定资产	4,989,820.99	15.86	4,989,820.99	15.37
在建工程	360,000.00	1.14	360,000.00	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136.50	0.95	298,136.50	0.92
非流动资产	5,647,957.49	17.95	5,647,957.49	17.39
总资产	31,469,160.10	100.00	32,469,168.1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6年8月31 日本次股票发 行后	2016年1-8月 /2016年8月31 日本次股票发行 前	2015年度/2015 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 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3.18	26.39	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28	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28	-0.16	0.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23	1.37	0.94
资产负债率(%)	51.40	53.03	53.04	59.70
流动比率	1.61	1.55	1.54	1.27
速冻比率	1.17	1.11	1.08	0.57

注：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财务指标的计算是以2016年1-8月及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测算。

##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1,000,008.00元，货币资金占公司

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 11.38%上升为 14.11%，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有所改善。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55 上升至发行后的 1.61，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11 上升至发行后的 1.17，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53.03%下降至发行后的 51.40%。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改善。

## 3、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内股本将由 12,000,000 股增加至 12,340,000 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由发行前 3.18%下降为 2.94%，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 0.0363 元下降为 0.0353 元，主要是本次发行后增加了相应的股东权益以及股份数所致。

## 4、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公司股本额的增加，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波动。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2016 年 10 月 20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621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14,780,826.36 元；2016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展评报字[2016]第 0043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8.24 万元。

2016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4,780,826.36元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1,478.24万元折股12,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余额2,780,826.3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0元。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

2016年11月8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8日，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200.00万元，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478.09万元，以1.23173553:1的比例折股投入，不足一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29日，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22597409414W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泽天，住所为博罗县园洲镇深沥村第四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橡塑制品、建筑材料、环保节能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了大展评报字[2016]第004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

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要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总资产账面值为3,146.92万元，评估值3,147.08万元，增值0.16万元，增值率为0.01%；总负债账面值为1,668.83万元，评估值1,668.83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1,478.08万元，评估值1,478.24万元，增值0.16万元，增值率为0.01%。

## 七、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5、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其他相

关事项作出决议。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九、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及应对措施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6,924,720.06 元、16,779,457.87 元和 14,592,843.4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31%、67.21% 和 56.5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客户特点影响所致。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大空调生产企业、大型建筑安装公司等，公司根据合作的时间、客户的信用程度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客户信用较好，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客户信用政策，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最大程度上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全额的收回，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橡塑保温产品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丁腈橡胶、聚氯乙烯、发泡剂、氯化石蜡、氢氧化铝等化工原料行业。作为丁腈橡胶等原材料价格的被动接受者，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因此，上游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也会导致所

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多，加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丁腈橡胶、聚氯乙烯、发泡剂、氯化石蜡、氢氧化铝等大宗材料采取预订、锁单等措施，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 （三）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 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营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6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天、李开建合计持有公司 **71.58%**股份，二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实施重大影响，该种股权结构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但是，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建立监事会并选举委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一方面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减少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而带来的潜在决策风险。

### （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风险及应对措施

保温绝热材料市场与房地产市场同频率运行，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易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呈现波浪形增长运行轨迹。近期房地产市场价格泡沫化趋势明显，国家开始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这可能直接对下游的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市场造成消极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尤其是涉及房地产市场的变化，加强研发新产品，寻求引进涉足环保节能新材料产品，避开与竞争者的产品同质化，打造竞争优势；革新现有营销模式和战略规划，开发和发展成长型客户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延伸公司的业务链，打造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以降低单一市场的风险。

### （六）环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由于保温材料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化学原料及化学药品制造业、机器设备及配件制造业，企业在从事橡塑化工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因不可抗力及设施故障等因素发生原材料泄露等环保事故，引致不良后果，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运营。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环评审验并取得环保排放许可证，并健全了各项环保日常管理和应急措施，加强了对排放废气设施的日常检修频次，使设施保持对废气净化处理能力和有效。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意外事故发生的紧急情况演习，由培训合格的员工在相关岗位上负责。同时，公司及时关注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加强与地方环保管理机关的联系，与专业环保公司签约处理三废等业务，将环保风险降低至可控水平。

### （七）核心人才流失与技术仿冒风险及应对措施

节能保温材料在国内仍属于起步较晚、市场和技术都尚未成熟的行业，该行业企业的研发技术能力决定了其核心竞争力。因此，一旦企业关键科研技术人才流失，核心技术泄露，被竞争对手所掌握，这会对企业未来的发展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以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培育为战略的人才管理激励机制，十分重视现有的技术人才在公司发展中的作用，创造了宽松的研发工作环境，具吸引力和发展性的薪资福利政策，稳定了人才队伍。同时积极的引进相关技术人才，强化企业的研发能力。近期准备推出核心人才持股计划，进一步增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价值文化。此外，公司健全内控管理制度，严格管控公司的技

术研发过程和相关资料信息，与核心技术人才签订保密协议和同业竞争限制性离职条款，减少泄露风险。

### （八）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及外销两部分。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中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1.07%、15.75%，客户与公司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货币。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内出口主要货币美元的中间价，以及实际结算价，统计结果显示以中间价折算的销售收入与实际收到美元货款折算的人民币差额不大，尚在正常汇兑损益内。但近期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重视风险事前控制，和外资签合同时，现场有财务专家进行风险把控；另一方面，在资金管理领域加强金融衍生产品学习，运用套期保值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 （九）经营厂房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厂房系向惠州思达木业有限公司租赁，双方已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03 年 1 月，惠州思达木业有限公司与博罗县园洲镇深沥村民委员会签署了《租赁土地合同书》，但未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未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该土地租赁程序上存在瑕疵，可能导致该《租赁土地合同书》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同时，该经营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权属瑕疵。综合前述问题，公司存在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若厂房搬迁则在一定时间内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生产量会相应减少致使无法完全稳定供应客户需求，同时搬迁也可能会致使部分员工流失，并可能会存在部分设备因搬迁损坏而造成维修费用等。

应对措施：（1）公司现经营场所周边存在许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闲置厂房，如被要求搬迁，公司能够在最短时间内选取新的经营地址；（2）公司有两条产品生产线，在搬迁准备过程中可采取逐条搬迁的方式，以保证生产经营尽可能连续；（3）公司目前正在开展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培养足够的各岗位储备人才，在遇搬迁时确保公司现有重要人才资源与公司一同发展；（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遇搬迁将由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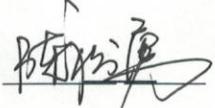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开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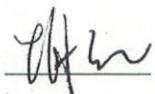
杨泽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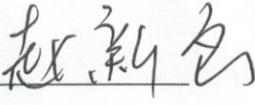
刘双元： 

李素芳： 

陈裕勇： 

全体监事签字：

胡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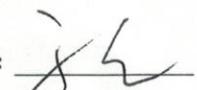
赵新良： 

徐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泽天： 

李素芳： 

刘双元：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本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琼雅: 孙琼雅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琼雅: 孙琼雅 孟凌超: 孟凌超

彭 健: 彭健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麻云燕： 麻云燕

林彬： 林彬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炯： 张炯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何晓云：

  
何會  
曉雲  
審計師

马彦军：

  
馬會  
彥軍  
審計師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金才：

  
李會  
金才  
審計師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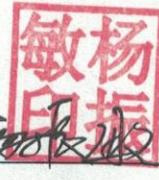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胡 华：胡华  
  
王福堂：王福堂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振敏：杨振敏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